#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本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明确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 6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远景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指标 ..... 8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4

第四节 统筹规划分区 ..... 15

第四章 建设优质现代的农业空间 ..... 19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9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22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 25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30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3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保护 ..... 33

第二节 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 37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修复 ..... 40

第四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 49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49
**第六章 共创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 51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 51
第二节 强化高绩效生产空间布局 ..... 54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 57
第四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 63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 66
第一节 目标和策略 ..... 66
第二节 总体布局 ..... 6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69
第四节 公共绿地布局 ..... 73
第五节 居住空间布局 ..... 75
第六节 商业空间布局 ..... 76
第七节 城市设计引导 ..... 77
第八节 实施城市更新 ..... 79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 81
第十节 地下空间利用 ..... 83
**第八章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 85
第一节 建设城乡风貌体系 ..... 85
第二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87
**第九章 打造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 91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策略.....91
第二节 完善全域综合交通体系.....91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94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96
第一节 完善全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96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99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101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13
第一节 对接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协调发展.....113
第二节 强化咸宁区域副中心城市职能.....113
第三节 协同周边城市联动发展.....114
**第十二章 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116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1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117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121
第四节 政策机制.....123
第五节 信息平台建设.....124

#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咸宁市部署，编制《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重要使命，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区域协同，对赤壁市国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

《规划》是赤壁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深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等国家及区域战略实施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实现赤壁高质量发展。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各项建设。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规划范围为赤壁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到新体育中心区域、南到蒲纺工业园、西到107国道外迁线及龙佑温泉五洪山路，北至黄龙社区区域。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 6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大保护”要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强盘活存量建设空间，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内涵式发展。

安全韧性、永续发展。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全域安全格局，牢守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人为本、包容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魅力特色，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环境和健康生活空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一体化推进，促进城乡要素资源流动和合理配置，强化城乡基本

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赤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明确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远景

第 8 条　规划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对标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全力冲刺全国百强县，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落实上位规划对相关城市的空间安排，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资源管理与利用，统筹城乡发展。

第 9 条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赤壁市是咸宁市域副中心城市，知名的文化旅游城市，绿色能源和现代制造业集聚地。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定位、上位规划等要求，立足区域资源优势，明确功能定位，着力将赤壁市建设成为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青

砖茶产业基地、中试产业创新基地、武汉都市圈研学和康养基地。

咸宁市域副中心城市。未来咸宁构建“一主两副三极，一组一带四区”城镇发展空间格局，赤壁市为副中心城市，依托省域交界和市域副中心区位优势，发挥区域服务性功能，拓展咸赤走廊，与咸宁市中心城区错位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绿色化转型，建设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

知名文化旅游城市。赤壁拥有两大世界级旅游资源——三国赤壁遗址以及青砖茶两大资源，着力塑造强势品牌营销，塑造具有标志性的 IP 和旅游形象以形成更大的文化影响力，加上系统利用现有旅游资源、综合设计旅游线路体系以形成全域旅游的强势支撑，打造成知名的文化旅游城市。

绿色能源和现代制造业集聚地。强化新能源、电子制造转型升级，围绕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重点发展应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培育壮大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赛道，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 10 条　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紧抓新的发展机遇，立足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及湖北省提出的“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

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任务，分阶段提出赤壁市城市发展目标。。

至2025年，全力冲刺全国百强县，加快建设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以创新引领四化同步发展，新型工业化取得新成效，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跃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有效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综合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能源保障体系、教育科技人才体系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至2035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市，建设现代化强县。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更趋成熟，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城市能级跨越提升，支点战略支撑力更加强劲，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实现安居乐业的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绿色创新发展初具规模，全域旅游资源全面开发。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指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优质高效、山清水秀、繁荣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国土空间格局安全。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全面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全方位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更加稳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更加科学。

农业空间优质高效。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以共同缔造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武汉都市圈的农业保障能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耕地质量显著提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整稳固，生态空间更加健康安全，山水林田湖草矿等要素得到系统化治理和修复，生态基底进一步得到优化，生物多样性网络更加完善，生态碳汇能力显著提升，长江大保护得到实质性的进展。

城镇空间繁荣宜居。构建中心引领、组团协同、网络链接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重大项目和重点设施建设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人居环境更加完善，文化特色有效凸显，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城镇生活圈实现全覆盖。

第 12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创新驱动战略，优化创新，拓展产业经济体系。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的一产优化战略，严守粮食生产安全；升级发展、

创新引领的二产升级战略，深度融入省市产业集群体系，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升级产业链,加快高新园区及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文旅主导、消费升级的三产突破战略，强化旅游品牌，恢复扩大消费，丰富城市多元业态，提升旅游产品供给。

生态保护战略，保育环境，促进人地关系和谐。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坚持底线思维，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动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保护湖泊、水网自然资源禀赋；严格保护滩涂湿地、山体林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积极推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品质提升战略，特色彰显，塑造魅力人居环境。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彰显文明城市魅力，推动历史街区、老旧社区改造更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彰显滨江滨河滨湖城市特色，秉承“河、湖”城市特质，推进滨水景观区建设，强化城市建设风貌管控；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质量，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居民房屋质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发展特色产业，挖掘乡村特色。

区域协调战略，提升能级，合理利用跨界资源。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抢抓长江经

济带战略机遇，结合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及东延线项目，培育临江核心功能集聚区域；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谋求产业功能协调发展；强化区域副中心城市职能，提升旅游目的地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协同周边城市联动发展，加强产业发展合作；参与区域生态维育，共同保护青山绿水。

第 13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远期的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构建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作为强制性内容进行管控。

#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4 条 三条控制线划定原则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多规合一，协调落实。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科学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统筹推进，分类管控。坚持上下联动、区域协调，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三条控制线不同功能，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

明确顺序，避免冲突。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的优先序。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第 15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扣除可不纳入耕地保有量的耕地，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51.91 万亩。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有良

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60万亩。主要集中布局在赤壁市西、北、东部平原区域。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公益林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88.38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布局在陆水湖、黄盖湖、西凉湖、长江沿线等区域。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以水定城、以人定城、以产定城”和“增存并举”等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68.3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29。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集中布局在中心城区及各镇区中心。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18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赤壁市为农产品主产区。

优化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将城市目标职能落实到空间，实现差异化引导。将中伙铺镇、车埠镇、蒲圻街道、赤马港街道4个街镇定位为城市化地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承接人口转移，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将赵李桥镇、赤壁镇、官塘驿镇、柳山湖镇、黄盖湖镇、余家桥乡、新店镇、神山镇、茶庵岭镇 9 个街镇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切实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将陆水湖街道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价值。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123”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战略，稳步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同性，构建“一主两带三区”的全域空间结构体系。

“一主”。为赤壁市中心城区，是赤壁市行政服务、商贸交易、产业集聚、旅游服务的中心，是未来带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

“两带”。“京珠-107”经济带主要依托东西向交通廊道，由中心城区串联赵李桥镇、中伙铺镇、官塘驿镇等产业重镇，重点集群主导产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技术；“陆水河-长江”经济带主要依托南北向交通廊道，由中心城区联动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打造以旅游服务、现代农业、健康产业为核心的绿色经济带。

“三区”。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以赤壁镇、柳山湖镇、黄盖湖镇、余家桥乡、沧湖生态农业开发区为重点区域，加快建设首批投资超 100 亿元的渔光互补、生态治理、

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医药产业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示范区以赵桥李镇、茶庵岭镇、新店镇为重点区域，以茶叶生产为导向加强107国道沿线羊楼洞、赵李桥茶业、茶厂等资源整合，加快推进龙佑汤茶康养项目、松峰山茶文化村等项目，实现“汤、茶、康、文、旅、乡”六位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以官塘驿镇、神山镇、中伙铺镇为重点区域，实施西凉湖片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环神山湖及董塘池生态整治，加快建设御屏山猕猴桃农旅项目，继续支持安丰村稻虾鸭生态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以中伙铺镇南山村和官塘驿镇双丘村等带状区域的竹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形成“莲、果、蔬、竹、渔、湖”乡村休闲度假体系。

## 第四节 统筹规划分区

第20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三条控制线，将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分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个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占国土空间面积的19.38%。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鼓励一般农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向永久基本农田转化，限制农田转化为林地、草地。

乡村发展区。除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的区域，占国土空间面积的44.31%,其中村庄建设区占3.69%,林业发展区占11.03%,一般农业区占29.59%。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鼓励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鼓励可调整地类恢复为耕地，优化村庄布局，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底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国土空间面积的22.61%。主要位于南部幕阜山、陆水湖、黄盖湖、西凉湖、长江水域等区域。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国土空间面积的8.75%，主要水体、湿地、山体等区域，统筹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科学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国土空间面积的4.46%，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为中心城区、各镇镇区、开发区。重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引导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保障能源、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交通等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节

约集约利用。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类管控，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矿产能源发展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0.49%，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 21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充分保障农业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护修复生态用地，合理推进城镇化发展，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国土空间总体结构。

耕地结构调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耕地面积不少于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任务。

园地结构调整。规划到 2035 年，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林地结构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统筹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到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草地结构调整。规划到 2035 年，统筹优化国土空间，草地面积适当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结构调整。其中，规划到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68.36 平方公里，比 2020 年增加

31.57 平方公里。规划到 2035 年，乡村建设用地面积总量不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总体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建设用地面积结构调整。规划到 2035 年，区域基础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规划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结构调整。加强生态保护，规划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 第四章 建设优质现代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 22 条 严守耕地保有量目标

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防控耕地流出，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实现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91万亩。探索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络。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充分调动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动性、自觉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根据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可恢复耕地”为主，在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挖损土地和废弃工矿用地复垦等工作，恢复补充耕地数量。加强恢复耕地的后续管护，确保耕地恢复效果落到实处。

第 23 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

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法律法规允许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国家重点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要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农业结构调整恢复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和动态调整。经依法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第 24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原则，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强化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等级状况，提升耕地质量管理水平。

第 25 条　加强耕地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域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采取“养、退、休、轮、控”综合措施，对耕地进行全面养护。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控制耕地面源污染，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规范畜禽养殖管理。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巩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复合功能，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

第 26 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 “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监督耕地用途转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园林地整治，拓展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大力推进闲置废弃工矿、残次林地、低效园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分析调查，

多措并举挖掘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赤马港街道、中伙镇、车埠镇。尊重农民意愿，谨慎稳妥推进可恢复耕地变为稳定耕地，强化整治提升，补充增加耕地数量，加强恢复耕地的后续管护，确保耕地恢复效果落到实处，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第 27 条 农业空间总体布局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构建“一环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结构。

“一环”。乡村振兴示范发展环，以阳羊生态景观带、渣枫线特色经济带、赤神线生态农业示范带打造一条串联赤壁乡镇的文化旅游体验环。

“三区”。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以赤壁镇、柳山湖镇、黄盖湖镇、余家桥乡、沧湖开发区为重点区域，打造华润·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快建设首批渔光互补、生态治理、现代农业、集中供热、绿色建材和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乡村振兴汤茶“三产”融合发展区：以赵李桥镇、茶庵岭镇、新店镇为重点区域，打造乡村振兴汤茶“三产”融合发展区，开工建设梵音瑜伽三期，加快推进松峰山茶文化村、龙佑汤茶康养小镇等项目；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以官塘驿镇、神山镇、中伙铺镇为重点区域，打造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实施西凉片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开

展环神山湖及董塘池生态整治，加快建设御屏山猕猴桃农旅小镇，继续支持安丰村稻虾鸭生态种养示范基地建设。

“多园”。依托各乡镇农业资源特征，拓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中打造赵李桥镇竹木加工产业园、赵李桥镇茶叶加工产业园、官塘驿镇楠竹-木材加工产业园、神山镇农林深加工产业园、柳山湖镇龙虾水产品加工产业园、余家桥乡水果加工产业园等。

第 28 条　培育优势产业

落实国家战略要求，统筹赤壁自身资源禀赋，以建设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为抓手，围绕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打造乡村振兴的全国样板，围绕生态康养、现代产业，争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围绕双循环、碳中和，塑造国家城乡发展的试验区，逐步实现试验区的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城乡发展的全面振兴。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加速企业集群集聚，实现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向乡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优质原料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绿色生产和精深加工。

第 29 条　农业现代化发展

优化产业整体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通过建基地、强龙头、

树品牌、抓改革等措施，促进农业向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转变。 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以优质稻、赤壁青砖茶、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特色水果（猕猴桃）、现代种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体系，实施品牌化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工业模式，同步推进电商、农旅、休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农业小脑建设，以大数据为现代农业赋能，深化信息技术在农业各领域应用，加强精准农业示范、种养环境监控、生产流通检测、物流仓储管理、防灾减灾监控等各环节。搭建营销网络，完善现代农业信息平台，强化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等产业。

第 30 条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落实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政策，大力培育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脱贫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服务功能，兴办农业服务实体。脱贫村、脱贫检测户、边缘户土地托管服务的地块，优先实施涉农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优先支持带动贫困户的服务组织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升为贫困村、贫困户服务的质量水平。

第 31 条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依法依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确有必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外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农文旅产业配套和生活服务类配套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点状用地；点状用地不得脱离农业生产单独实施，严禁建设商品住宅、变相房地产开发或建设私人庄园会所。探索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持续推进水产养殖结构调整，推进稻虾共作，以车埠、柳山湖、赤壁等乡镇为重点布局小龙虾养殖板块，以新店为重点布局观赏鱼板块；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重点在中伙铺、车埠、茶庵岭、余家桥、官塘驿、神山、赤壁等地布局生猪养殖板块。

##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 32 条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

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第 33 条　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

适应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要求，构建合理的村庄居民点体系，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类五个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加快“城郊融合型”村庄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有序推进“集聚提升型”村庄的宜居宜业建设，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增添活力，接纳迁并村庄迁移人口；保持“特色保护型”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严格限制“搬迁撤并型”村庄的改扩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规划补齐其他类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第 34 条　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细化乡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全域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全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第 35 条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就近就地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加快污水智慧平台及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分类分批次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支持开展创新模式试点，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村湾及周边的河道、沟渠、湖泊、坑塘整治力度，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推广鄂南民居风格图集，带动农房风貌全面改造，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坚持原乡规划理念，重视乡村文化、乡土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村庄风貌设计，让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整体协调；抓好乡村绿

化、庭院美化、环境靓化，统筹推进休闲绿地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建立运行管护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第 36 条　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保障和加强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快速物流、清洁能源、信息网络等设施建设，改善基础设施；鼓励农村土地复合利用，优先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支持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保持乡村自然景观，整合提升乡村庭院道路绿化美化、村庄景观生态化水平”。因地制宜塑造特色生活圈，结合居民需求，构建“镇（乡）-村（组）”两个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 37 条　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就近就地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类分批次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支持开展创新模式试点，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

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村湾及周边的河道、沟渠、湖泊、坑塘整治力度，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系统性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小微水体治理任务。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推广鄂南民居风格图集，带动农房风貌全面改造，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坚持原乡规划理念，重视乡村文化、乡土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村庄风貌设计，让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整体协调；抓好乡村绿化、庭院美化、环境靓化，统筹推进休闲绿地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建立运行管护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第 38 条　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

“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其他开发建设需求较小或不具备条件的非重点发展村庄。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以直接依据“通则”或在“通则”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落实方案来核发规划许可。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等要求，将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自然灾害风险应对措施、村庄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等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地物，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在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前提下，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要求，提出村庄建筑面积、高度、建房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9 条 构建国土综合整治体系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村庄规划布局，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农业生产条件落后、乡村建设零散粗放、土壤退化等问题，制定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目标，划分整治分区，安排重大整治工程，打造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乡村振兴汤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

推动全域农用地整治提升。加强低效耕地、残次林地、园地、坑塘水面和未利用地等用地全面整治，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要求，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针对水源充足区域的旱地和水浇地实施“旱改水”，针对质量相对较差、田块建设相对滞后的耕地，通过移土培肥、田块平整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稳步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重点整治空心村、废弃村湾，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针对因挖损、塌陷造成的土地或废弃工矿用地，采取复垦措施，恢复土壤肥力，使之达到耕作要求，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 40 条　划分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农用地重点整治区。从优化耕地布局、提升农田质量角度出发，按照“应划尽划、避免重复”的原则，以全域现有耕地分布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综合划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划定对象为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永久基本农田、与农村居民点的毗邻程度和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范围主要涉及赤壁市柳山湖镇、赤壁镇、神山镇和黄盖湖镇等。

农用地一般整治区。从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出发，以整治潜力为基础，划定农用地整治一般区。

划定对象为已实施土地整治的耕地、残次林地、园地、林地、荒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集中分布区域，范围涉及赵李桥镇、余家桥乡、官塘驿镇、神山镇、新店镇、茶庵岭镇、中伙铺镇、车埠镇等乡镇。

工矿废弃地整治区。从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出发，结合地形地貌条件及周边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划定工矿废弃地整治区，以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和老工业区为重点改造对象，范围主要涉及赤壁市蒲圻街道、赤马港街道、中伙铺镇等。

第 41 条　实施重点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坚持新建与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在柳山湖镇、赤壁镇、茶庵岭镇、车埠镇等乡镇建设一批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乡村地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规划期间，重点实施赵李桥镇、余家桥乡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保护

第 42 条 总体生态保护格局

以水系、山脉为骨干，以山水林田湖草为基本要素，按照“保育二湖、维育三山、保护两带、营造魅力”的思路，构建“一心两带，二湖三山”的总体生态保护格局。

一心。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水体、岛屿、库岸、森林为基本资源特征，以自然优美的山岭、蜿蜒曲折的湖汊、丰富多姿的水境、玄幻神秘的葛仙遗存为特色，依托现有湿地资源、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建设成为集湿地保护、利用、提高于一体，资源可持续利用、水源保护、防洪灌溉、水利试验、科普宣教等功能兼备的长江中游低山丘陵地区近郊湖泊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两带：陆水河生态文化保护带、长江生态保护带。落实长江流域以及陆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升级优化，努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沿江沿河生态保护好，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山。主要为赤壁中部、南部、北部山脉的山林生态区，是我市重要的山林生态基地，对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具备城镇发展和旅游发展的潜力，是我市三大绿色生态廊道。

两湖。包括黄盖湖、西凉湖区域。西凉湖区域，建设西凉湖湿地公园，将生态湿地资源结合旅游休闲功能，依托西凉湖打造国际性旅游度假区，结合西凉湖岸线发展休闲、游憩和特色居住。沿西凉湖岸线进行低密度旅游开发，加强与咸嘉新城的联系，与斧头湖西岸地区融合一体发展，成为咸嘉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武汉都市圈的休闲度假基地。黄盖湖区域，重点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发展湿地观光和科普等。大力推进建设黄盖湖湿地公园，依托黄盖湖悠久的历史文化，建立与赤壁镇三国文化旅游区相互补充和呼应的生态文化体系。加大东港湖鸟类湿地生态保护，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对湿地栖息地生境进行保护，从发挥湖泊功能、修复湖泊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湖泊资源角度出发，正确处理好湖泊开发利用与修复保护、近期效益与可持续利用及各类功能间的关系，促进黄盖湖湿地区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 43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

化后全域内自然保护地共 4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1 处，长江新螺段白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 处，分别是黄盖湖湿地自然公园、湖北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凉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第 44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内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和生境，避免人为破坏，保持良好的自然特征。维持保护物种种群的正常生存和繁衍，维护遗迹保存度，限制缓冲人为活动，保持生态系统在全球或在国内所属生物气候带中的代表性和典型性，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天然分布。

自然公园需要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典型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修复模式示范性，维持自然资源珍贵、自然景观优美，确保自然区域的重要或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历史文化价值，保留可追溯的地质历史和科学价值。

第 45 条　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科学划定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实行分区分类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原真性和可持续性保护，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和风貌。优化风景名胜区外围协调区的功能布局，防止无序扩张影响景区整体风貌。建立健全监测监管

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规范化、法治化管理。

第 46 条　水系网络

构建全市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系保护控制体系。着力推进长江、陆水河、陆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水体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相关专项规划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范围管控，江河、水库、港渠、塘堰等结合其功能明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实施江湖连通，打造水系网络，改善湖泊水体流动性，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第 47 条　自然山体

巩固赤壁山体保护格局，划定山体本体线和保护线，实施分区管控与合理利用。严格落实各类规范保护要求，对山体保护线内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严格管理。开展综合整治。开展山体内的居民点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护等相关工作。将城区周边山体纳入城市开敞空间体系，强化临山建筑的天际线、视线通廊等控制，协调好山与城的关系。

第 4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提高陆水

湖风景名胜区等的管护能力。保护河口、湖泊湿地，逐步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种质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幡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和随阳山白颈长尾雉自然保护区特有生物物种，包括中华沙塘鳢、波氏吻虾虎鱼、司氏䱗、尖头大吻鰕和宽鳍鱲等重点保护水产生物及白颈长尾雉等珍稀野生动物，控制外来物种对本土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加强对国家级保护古树进行目录登记和设栏保护。加强对长江新螺保护区实施渔政管理、渔船检验和组织环境监测，为豚类创造良好生境。

强化外来物种综合防控。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稳定和谐。

## 第二节 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第 49 条 湿地

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守住湿地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发挥湿地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健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体系，划定西凉湖省级湿地公园、黄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建立湿地保护体系，重点加大湖泊湿地的退垸还湿力度，恢复天然湖泊面积；禁止在河流湿地从事筑坝拦汊活动；加大库塘湿地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防护林；推进小微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小微湿地建设。

第 50 条　水资源

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确保重要水源地水质达标，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建立重要水资源地保护名录，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防止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地养护林等保护设施。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反应制度，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准河湖生态流量。

水污染治理：加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严格入河入湖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实施入河入湖排污口分类整治。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

供水安全：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成果，持续完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削减水源地周边农业面源入库污染负荷，新建或恢复水源地周边缓冲带、建设水生态涵养区。因地制宜地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积极推进急备用水源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城乡一体供水，新建一批跨乡镇、跨村连片规模集中式供水工程，充分利用城镇水厂或较大的农村水厂，扩大供水范围，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促进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

第 51 条　林地

全面保护中伙铺镇、官塘驿镇、陆水湖街道等区域的公益林，严格控制公益林商业性采伐，稳定推进退化公益林生态修复，完善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快森林抚育和林分改造，大幅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性。对于生态重要区域或生态脆弱区域，在与耕地保护、农业发展协调的基础上，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逐步提升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林地树种结构。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体系、网格化责任体系和部门合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

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实现森林防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现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修复

第 52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

稳固赤壁市“一心两带，两湖三山”的总体生态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废弃矿山、受损山体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蓄积量，优化森林林种结构；加强小流域建设，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推进重要河湖湿地综合治理，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条件；加强城市内部山体、水体等自然生态要素保护修复，优化城市内部开敞空间，不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建设具有地方生态系统特色的生命共同体。

第 53 条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流域综合治理区。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保护和利用，提升河流水质，恢复自然岸线、进行河道清障；强化水生态修复，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提高植被

覆盖度，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增强碳汇能力。范围主要涉及长江、陆水河等流域。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稳步推进防护林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工程，深化完善林长制，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天然林保护水平，增强林地水源涵养能力，分类施策，促进石漠化地区生态自然修复。范围主要涉及神山镇、官塘驿镇、中伙铺镇、赤马港街道等区域。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立足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景观面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等，开展林相改造，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补植补造、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山林植被修复方式，构建健康高效森林生态系统。范围主要涉及南部雪峰山脉、中部金紫山脉等。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以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建设为基础，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耕地数量与质量，构建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对陆水河、黄盖湖、西凉湖及其支流沿岸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进施肥施药方式，减少农业化肥农药施用量；对区域内水体养殖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通过搭建城镇空间蓝绿网络，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质量，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构筑高品质城镇空间格局，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部分自我调节功能，使城市功能体系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到全面系统的修复，建设宜居宜业、多元融合、文明有序的生态公园城市。范围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及各个镇区。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实施生态补水、退耕还湿（林、草）、封滩育草、鸟类栖息地保护、湿地污染治理等工程，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构建生态系统稳定、功能突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湿地生态。范围主要涉及长江沿岸、陆水湖、黄盖湖等湿地分布区域。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锁定湖、库滨水保护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实施自然岸线恢复，塑造形态多样的高质量河滩生境，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范围主要涉及陆水湖、西凉湖及大中型水库。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已关停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形和植被；在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修复受损空间，建设绿色矿山。

第 54 条　重大修复工程

在《湖北省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确定的长江干流（湖北段）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鄂东南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江汉平原河湖湿地和农业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的基础上，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长江、山区、河湖库区为重点，谋划赤壁市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深入开展长江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推进纳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综合治理，严格水域空间和岸线管控，防止湖泊面积减少，保障湖泊功能，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黄盖湖、斧头湖、西凉湖流域等重点河湖退垸还湖还湿工程，增加自然湿地面积，恢复自然岸线和湿地植被提升湿地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加强陆水湖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岸线恢复，筑牢长江生态屏障。落实长江禁捕制度，推进长江洲滩退渔还江。

深入开展鄂东南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工程。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重点开展陆水湖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有序推进封山育林、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功能。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原则，

合理选配乡土树种，营造异龄、复层、全冠、混交、多彩的森林景观，实现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深入开展鄂东南幕阜山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大力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和坡耕地综合整治，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推进磨盘山、行将山、随阳山等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以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为主，促进石漠化地区生态自然修复。

深入开展鄂东南幕阜山区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在陆水河、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河流湖库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环湖库生态圈及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建设与保护，扩大动植物栖息地，开展退耕（渔、垸）还湖还湿、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岸线治理、水系连通及生态流量调度、面源污染治理、生态防护林及河湖岸滨带建设、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

深入开展鄂东南幕阜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在赤壁市重点矿区实施矿山综合治理，主要开展陡坡综合治理、排水工程建设、废料堆整治、缓坡培土造林、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污染治理、边坡治理、复垦绿化、植入郊野游憩功能等项目。

深入开展鄂东南幕阜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在湖北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盖湖湿地自然公园、西凉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鳖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

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开展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生态廊道建设、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及质量提升、森林病虫害及外来物种防治等项目。

深入开展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大工程。加强城市山体、水体、湿地、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内部及周边蓝绿网络的连通性，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优化城市景观，增加城市游憩空间，建设美丽乡村。

深入开展农田生态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从农业主产区退化土地修复着手，逐步恢复和重建严重退化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林草覆盖率，加大保水保肥保土能力建设，改良修复土壤基质，实行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保护性耕作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建设生态沟渠和生态塘、治理农田排弃的化肥农药污水、水产畜牧养殖尾水、农村生活污水，采取综合技术手段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第 55 条　土壤环境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控新增、

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体系。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利用详查结果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详查结果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理。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强化蔬菜基地、产粮油重点区域保护，禁止在蔬菜基地、产粮油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禁止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在农产品主产区通过采取植树划界等措施安置隔离防护带，设置防护区域，保护产粮油重点区域土壤安全。

第 56 条 矿山地质环境

继续优化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全面优化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全面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全面实现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全市划分为省级能源基地、重点开采区、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和重点勘查区，明确相应的治理重点和措施；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禁止开矿。

省级能源基地。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省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名称为湖北省赤壁市-通城金、铌钽资源基地，涉及赤壁、崇阳和通城，其中在赤壁市辖区内主要矿种为金矿，主要分布在赤壁市西部、西南部。规划期内拟新设置金矿探矿权1个，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并给予土地划拨及财税政策等方面支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促进区内矿业产业聚集，提高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重点开采区。分别为赤壁市车埠石灰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赤壁市望峰顶石灰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赤壁市官塘驿镇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赤壁市李家山矿区石灰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赤壁市狮子山石灰岩、白云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包括赤壁市偏脊山-黄龙山-望峰顶-李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和赤壁市官塘驿镇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区内资源丰富，严格控制建材非金属矿山总数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准入，鼓励矿山企业联合重组、资源整合，建设生产基地和加工集散中心，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聚集，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动资源年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市公园建设相协调，培育大中型砂石企业，有效改变建筑用石料矿山“小、散、乱”局面。

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对矿产资源重大招商项目，采取一

事一议方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据规划投放采矿权，不得突破规划区块范围和已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第 57 条　大气环境

深入推进科学治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改善市内环境温度，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严格管控城市内山体、干道等通风廊道，扩大通风影响，扩大自然风源在城市内部的影响，促进冷热环流补风。提升城市近郊区通风功能，增强城市环境韧性，严格落实通风廊道管控要求，为大气污染扩散提供有利条件。

以细颗粒物（PM2.5） 和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控制为主线，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调整，实施大气污染源分类防控，推动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工地、道路、裸地、堆场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提升精细化管治水平。强化秸秆焚烧，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提能行动，提升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监测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共享监测和污染源清单信息，推动区域协同减排。

## 第四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第 58 条 统筹开展国土空间增绿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开展未成林造林地、中幼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明确造林绿化上图入库，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完善绿道网络体系，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强化防护绿地建设，做好乡村地区房前屋后、道路和河道两岸的绿化工作。加大长江岸线未成林地补植、抚育、管护力度，促进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的逐步增长，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有序推进森林入城围城，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第 59 条 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倡导多功能森林经营，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促进纯林向针阔混交、常绿落叶混交的方向发展，向近自然林逐步演替，持续进行马尾松纯林改造提升，对处置后的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林实施补植补造，开展退化杉木林修复，对官塘林场、神山镇等地区的退化杉木林进行更新改造，实施特色物种抚育，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景观林，促进森林生态维育与景观塑造融合发展。

##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60 条 多渠道碳汇

增强森林固碳能力，优化森林资源配置，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在赵李桥镇、官塘驿镇的南部山体地区重点建设碳汇造林项目，高山远山重点种植香樟、香椿、红椿、南酸枣等用材林乡土树种，低山近山重点种植油茶、水果等经济树种。以江河湖库为重点区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升农业固碳能力，结合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集中连片耕地，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设农业碳汇项目。

# 第六章 共创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第 61 条 人口与城镇化

综合考虑城市增长动力和资源环境约束，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带动作用。综合考虑赤壁城市定位和发展趋势，全域规划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5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

加快城乡融合建设步伐，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提高人口劳动技能和受教育水平，构建城乡均等的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发挥中心城市的集聚能力，提高中心城区的整体效率和承载能力。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 62 条 全域城镇体系

发挥城镇的支撑作用和带动作用，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聚焦行政服务、商贸交易、产业集聚、旅游服务等核心功能，是引领全域发展的核心。

重点镇。指中伙铺镇、官塘驿镇、赵李桥镇、车埠镇、赤壁镇，共计5个，强化重点镇对区域的带动能力，完善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引导村镇二、三产业向重点镇集聚，提升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宜居品质。

特色镇（一般乡镇）。指神山镇、柳山湖镇、黄盖湖镇、新店镇、茶庵岭镇、余家桥乡，共计6个，是依托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资源要素，以农业生活、生产服务、旅游服务为主导的城镇，主要完善其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推动镇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63 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多点，两带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为赤壁市中心城区，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竞争力、吸引力、带动力更强的核心。

“多点”：为中伙铺镇、官塘驿镇、赵李桥镇、车埠镇、赤壁镇5个重点镇，强化产业集聚，形成带动全域全面发展的重要节点。

“两带”：为“京珠-107”经济带和“陆水河-长江”经济带，完善公共服务能级，推进紧凑型、组团化城镇群建设。

“三区”：为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乡村振兴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强化产业绿色升级。

第 64 条 城镇特色功能区

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赤壁高新区由中伙产业园、赤马港工业园、维达力小镇、陆水循环产业园、蒲纺工业园、车埠产业园六个区块组成，重点发展“3+3”产业集群，将高新区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高质量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光谷科创大走廊区域产业协作的重要支点、咸宁市国家级高新区核心增长级、赤壁市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承载区，提升产业新能级、助力奋进百强县。

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落实“双循环、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围绕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目标，加速现代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将华润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成为全国乡村振兴的样板、国家城乡发展的试验区，实现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城乡发展的全面振兴。

中试谷。落实国家和湖北新型城镇化要求和发展趋势，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将赤壁市打造成区域重要节点城市，紧抓光谷科创大走廊机遇，建设赤壁中试谷项目，构建“研发中心（高研院）—中试基地（中试谷）—产业园（高新区）”

全链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打造聚集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新平台，推动赤壁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 65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优先将已批复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主要集中在陆水循环产业园、中伙产业园等区域。

## 第二节 强化高绩效生产空间布局

第 66 条　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布局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通过建基地、强龙头、树品牌、抓改革等措施，促进农业向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转变。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以优质稻、赤壁青砖茶、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特色水果（猕猴桃）、现代种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体系，实施品牌化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工业模式，同步推进电商、农旅、休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 67 条　打造“3+3”现代产业体系

为深度对接湖北省“51020”产业集群，积极融入咸宁市“5+4”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我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优势领域，即：发展大健康、装备制造、文化旅游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光电子信息、新材料、清洁能源三大新兴（未来）产业，打造六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奋力实现产业三年倍增目标。

第 68 条　发展大健康、装备制造、文化旅游三大主导产业集群

大健康产业。积极融入全省大健康产业布局，围绕咸宁“医、药、养、健、游、护”六大要素推进农业、养老、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形成生物医药、赤壁青砖茶、食品饮料、卫生用品、美妆等产业板块，以赤壁青砖茶为基础，积极发展“茶+特色农业”“茶+康养旅游”“茶+食品饮料”等产业，做大做强“茶文章”，实现“大健康+”模式，促进健康制造业和健康服务业有机结合，打造全国赤壁青砖茶产业基地和武汉都市圈康养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矿山、换电等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起重运输、金属加工机械等通用设备制造领域，建设华中地区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三国赤壁文化旅游名城”及“武汉都市圈研学和康养基地”目标，推进“万里茶道”、大湖咀遗址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三国赤壁古战场、

陆水湖风景区等重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构建“四季有景、全年有味”的全域旅游格局；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推动研学、演艺、节会、赛事与餐饮、购物等跨界融合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打造精品民宿；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加快培育文创产业。

第 69 条 培育光电子信息、新材料、清洁能源三大新兴（未来）产业集群

光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对接湖北省“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聚焦手机零部件、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智能终端设备等行业，拓展传感设备配件、激光器件、消费电子设备和光学仪器设备等细分领域，做好“屏”文章，打造全国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进赤壁高研院和中试谷。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基地建设，聚焦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工程放大实验室等中试基地和中试服务领域，做大中试产业，打造国家级中试基地。

新材料产业。瞄准电子信息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等领域，不断发展镀膜、涂层、膜材料等表面处理新材料产业，打造全国表面处理新材料基地。

清洁能源产业。加快蒲圻电厂三期、华润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推进清洁火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发电运营维护，积极培育新型储能、算力等未来产业，

探索“隔墙售电”的电力交易模式。推动电力与建材、环保等行业循环发展，发展循环产业。

第 70 条　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集群

统筹区域一二三产资源，围绕宜居宜业宜游，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业态聚集“产业圈”，打造三大产业融合发展集群：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集群、茶庵岭汤旅发展区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集群、赵李桥茶旅发展区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集群。

##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第 7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总体按照县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进行配置，按照功能差异化策略引导布局。

县级。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其中县级中心为赤壁市中心城区，布局行政办公、商业会展、文教卫体等功能，形成全市综合性服务核心；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公共服务中心，形成围绕乡村振兴产业配置生产性服务中心，集中布局商务会展、文教体育、医疗养老等设施，形成综合性配套服务中心。

乡镇级。主要包括车埠镇、中伙铺镇、官塘驿镇、赵李桥镇、赤壁镇等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围绕乡镇发展定位配置相应公共服务功能及基本生活服务设施。

社区/村级。将社区生活圈作为城市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设置社区级中心，布局各类服务设施，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在中心村布局基础教育、保障医疗等设施，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 72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构建普惠均好的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中心城区文化中心建设，集中布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艺馆等。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确保每个街镇布局 1 所文化活动中心，每个社区（村）布局 1 所文化活动站。加强新建居住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中心城区 15 分钟可达的标准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教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增强学前教育设施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保障特殊教育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医疗卫生设施。逐步完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基层卫生服务、院前急救四大体系，重点建设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的医疗服务

体系和以疾控预防控制中心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以赤壁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建立湘鄂毗邻区域医学中心，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乡镇街道建设发热门诊，提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城区依托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各乡镇设立基层急救站，建立农村30分钟急救圈。

体育设施。按照“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标准促进中心城区体育场馆建设，弥补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结合城市社区建设“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乡镇运动健身中心、中心村文体广场，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场地建设，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及空置场所建设小微体育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建立健全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的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以机构为支点、以居家社区为主阵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体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相契合，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方便可及、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县级－居住区（乡镇）级－社区（村）级”养老设施布局。

殡葬服务设施。按照“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重点建设完善殡仪馆、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等殡葬设施。至2035年，基本实现骨灰安葬和生态安葬，重点推进赤壁市殡仪馆搬迁工程，结合实际需求设置乡镇公墓。严禁在耕

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等地方建造坟墓。

第 73 条 构建“平急两用”的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全市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体系将更加健全，统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中心城区功能运转的基础更加坚实，“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转换机制全面形成。

规划原则：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依据规划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将城乡作为生命共同体进行治理，抓住后疫情时代城市发展空间和新增长点向郊区转移的机遇，完善城乡“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平时”服务生产生活，“急时”转换功能、抵御风险，推动城乡资源流动。

工作重点：基于韧性评估、应用场景分析、资源资产调查，科学预测“急时”安置人口规模、特征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明确城乡人地匹配关系，为科学精准应对各类“急时”风险及设施安排提供有效指引。研究制定平急功能复合的规划目标，统筹城乡“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明确“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转换与复合利用要求。

完善应急设施体系：规划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平时作为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善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结合现状及规划医院，规划急救医院和救护站，依托地区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等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障粮油物资储备，规划物资储备库。

第 74 条　城乡15分钟社区生活圈

建设优质社区生活圈。结合居民不同步行空间尺度，整合片区公共资源，补齐服务设施短板，优化设施布局，推行一体化改造，完善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养老、托育等设施建设，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分为 15 分钟层级和 5-10 分钟两个层级。

15 分钟层级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标准，配置教育、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商业服务等设施。15 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鼓励采取“一站式”邻里中心模式，引领城市生活方式、社区管理的转型；现有社区通过资源挖掘、周边资源共享及复合利用等方式，逐步完善各类设施功能，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5-10 分钟层级按照 5-10 分钟步行可达标准，统筹配置幼儿园、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

5-10 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采取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社区绿道、应急避难场所等邻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便捷友好使用。

建设医疗救治圈。依托社区生活圈，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健全医疗服务网络和分级诊疗体系，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作用，实现急救服务 10-15 分钟响应，立足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打造医疗救治圈。

第 75 条　住房保障

规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重点解决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住房问题。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尽快补齐保障性住房建设短板，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总供给中的比例，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

加强统筹指导，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要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要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促进居住空间与产业布局平衡配置，坚持住房发展与空间结构调整和人口结构优化相匹配，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措施，促进职住平衡。核心城市适当控制新增住宅用地和商

品住宅开发规模；新城组团立足于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强化带动能级，因地制宜制定支持其区域发展和人口集聚的住房政策，增强人才吸引能力；中心城区及重点镇区优化调整住房结构，适当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建设品质，承接新型城镇化转移人口。

第 76 条　适老宜居社区建设

新建居住区要充分考虑适老化需求，严格执行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配套，统筹规划建设适老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适度发展专业化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加快老旧住宅区环境和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合理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为老年人生活、出行提供方便和安全保障；加快完善老旧住宅区加装电梯工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区无电梯楼宇加装电梯，缓解居民尤其是老年人上下楼的难题。

## 第四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第 77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

重点在赤壁高新区、老城区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倒逼土地利用方式从粗放向集约转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托信息化技术进行批供用地核对，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

地消化处置任务。实施旧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旧厂房、旧村庄等低效用地城市更新，组织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动存量用地和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功能提升。重点挖潜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和棚户区，以及经济开发区内已批未建存量用地资源，划定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推动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实施，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第 78 条　城镇增量建设用地绩效提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核心城市的发展，倾斜支持中心城区、重点镇区及赤壁高新区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投放，提升工业用地经济密度，提升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第 79 条　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积极适应功能融合发展需要，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设施共享的原则，支持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探索新兴产业用地（M0）及业态复合用地新模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研究建立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

型转换目录和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全面促进用地的形态复合与功能复合。

#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 第一节 目标和策略

第 80 条 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是赤壁市引领全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承接赤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区域生产、生活服务中心职能，重点发展行政办公、科技创新、金融商务、文旅休闲、生产物流、会议展示等区域服务功能。

第 81 条 中心城区规划策略

按照“东联南优、西控北拓”的城区发展方向，强化与武汉、咸宁方向联系，进一步推动赤壁城区纵深发展。对中心城区实施“老城补齐短板、提升品质；新区动能转换，产业主导”发展策略；老城区以旧城更新为契机，在补齐教育、医疗、体育、绿化等短板的同时，有序引导商业服务功能往新区转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区寻求由量变转为质变的动能转换，实现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的提升，以产业主导带动新区的建设发展。

## 第二节 总体布局

第 82 条 空间结构

结合城市发展方向，推动城市纵深发展，构建“一河两城七区”高品质城区空间格局。

“一河”。陆水河城市活力主轴，通过滨河景观、滨河慢行、滨河亮化等工程，建设一河两岸城市滨水活动区。

“两城”。陆水河以西为旧城区域，以东为新城区域，重点强调新旧区域协同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服务短板，展示赤壁城区特色风貌。

“七区”。包括望山物流功能区、创新功能区、陆水产业功能区、凤凰山城市生态发展功能区、蒲纺特色康养功能区、莲花塘城市生态发展功能区、黄龙特色文旅功能区。加快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促进赤壁城区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强化文化、康养、生态、旅游等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赤壁城区产业功能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 83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根据区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划定规划分区。国土空间规划一级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在此基础上分别细分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可细分至三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第 84 条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控制，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城镇弹性发展区内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同时应核减集中建设区等量建设用地规模。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第 85 条 规划用地布局

按照“集约发展，框定总量、优化布局”的原则，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对各类用地布局进行细化。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地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化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86 条 布局原则与目标

充分体现和谐社会，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重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补齐民生服务短板，保障落实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科研教育等公共设施建设，构建以人为本、全面覆盖、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87 条 教育设施布局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成教育强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成为全省教育改革先行区和基础教育示范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教育信息化水平等进一步提升。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指标体系。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8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5%，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2 年，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

规划布局。重点在赤壁市区建设职业教育设施，积极承接武汉、咸宁教育资源转移，集中打造职教园区，形成全市及周边地区发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核心基地。推进基础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城市功能组团合理划定教育片区，按照就近入学、优化配置的原则，保障每个教育片区内具有标准化的初中及小学入学条件。

第 88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发展目标。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赤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区域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指标体系。重点建设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的医疗服务体系和以疾控预防控制中心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规划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以赤壁市人民医院牵头单位，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乡镇街道建设发热门诊，提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中心城区范围内，鼓励社会资本在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优先举办老年护理、康复院、健康管理等医疗机构。

第 89 条　文化设施布局

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全面完成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形成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增强城市文化实力的发展新格局。

规划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覆盖区域的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有序布局县级文化战略地区。实施“文化+”战略，强化城市文化休闲绿心的服务水平，新建图书馆、群艺馆，同时推进文体中心建设，完善提升街道文化设施。推进基层各居住组团形成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配置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第 90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发展目标。建设健康赤壁，完善“竞赛观演在省市，运动享受在县级，科学锻炼在街道，健身活动在社区”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规划体系。按照“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体育设施体系，实施“功能完备、便捷普惠、资源共享”策略。

空间布局。提升现状体育设施功能，完善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网点布局，全面普及基层体育设施，挖掘存量用地潜力，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场地建设，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及空置场所建设小微体育场地。以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为基础，建立以十五分钟健身圈为目标的若干健身网点，覆盖基层社区。新建居住小区严格落实配套体育设施，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 91 条　福利设施布局

发展目标。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

规划体系。以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和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层建设，实施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食堂、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金融助老等项目。

空间布局。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通过福利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福利设施布局要求。中心城区各城市功能组团采取医养结合的方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同时鼓励温泉疗养、社会开发，提供养老服务，应对未来城市老龄化问题。

第 92 条　社区生活圈

发展目标。逐步构建面向社区服务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 分钟便民生活圈”。至 2025 年，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营造宜人的生活环境，实现公共开放空间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为 100%；至 2035 年，营造有文化精神与居民归属感的交往空间。

规划体系。突出“15 分钟社区服务圈”和“5 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功能定位，聚焦“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老幼站厕园”，强化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菜

市场、便民超市、物流配送、街头绿地以及公共管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养老等设施。持续打造补齐精品生活圈社区配套设施，构建完整居住社区。

空间布局。中心城区鼓励形成相对集中的专类服务中心，新城组团倡导建设功能复合的“一站式”社区中心。结合辐射半径、人口规模预测、城市主干道、自然分界线，在中心城区划定 15 分钟生活圈(街道级)。

## 第四节 公共绿地布局

第 93 条 绿地系统

打造“双环串联，三心环绕，三廊多组团”的公园绿地体系。“双环”为人文健康绿道环、郊野休闲绿道环；“三心”为北山城市绿心、五洪山城市绿心、陆水湖风景区城市绿心；“三廊”为陆水河生态绿廊、北干渠生态绿廊、观山生态绿廊；“多组团”为老城组团、新城组团、高新组团、黄龙组团等。

第 94 条 公园建设

建立“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建设网络。

打造城区郊野公园群。控制观山廊道，依托中心城区北部及陆水湖北部山地区域，集中打造森林郊野公园。结合赤马港河道、北干渠等水系治理，改建一批湿地郊野公园。

整治提升城市公园。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消除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对龙翔山公园、砂子岭公园、

金鸡山公园等多处现状公园，开展综合改造和配套设施提升，增加可进入空间，提高公园服务能力。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利用城市公园培育花卉专类公园。

增补社区公园。见缝插针地利用散落的小规模各种空地、闲置地，进行新建、改造街头公园、口袋公园，增补社区公园。结合各单位公共空间及绿地开敞空间供市民使用，使绿地花园休闲场地在身边围绕，成为市民美好生活的支撑。

第 95 条　绿地建设

布局公园绿地。主要包括龙翔山公园、砂子岭公园、金鸡山公园等公园，以及陆水河周边区域。合理布局绿化与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生态涵养能力和居民生活品质。严格保护和优化公园内自然植被、水体及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公园绿地建设应控制人工硬化面积，合理配置游憩设施，保障绿化空间的连续性和可达性。

布局广场用地。主要包括西湖国际广场、站前广场等。应统筹城市景观塑造与公共活动需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提升公共开放空间品质。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无障碍通行，提升广场的社会服务功能和景观环境品质。严禁广场用地被侵占或违规改变用途。

布局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京广铁路等铁路，蒲圻大道、北山大道、南港大道、陆水湖大道等主次干道，以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市政设施周边。充分发挥生

态缓冲、隔离防护和污染削减功能，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绿化隔离体系。应依据生态安全需求，合理配置乔、灌、草复合植被，提高生态防护效果。严禁擅自改变防护绿地用途，确保其生态服务功能不被削弱。

第 96 条 通风廊道

利用山间谷底、河流水系、主要道路作为中心城区的通风廊道。重点推进陆水河风廊、五洪山-赤壁市体育中心风廊、地质灾害体验公园-京广高铁风廊、凤凰山公园-三国大道风廊、砂子岭城市公园-北山郊野公园风廊等主要通风廊道，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的生态连通度。对廊道两侧建筑布局形式、高度、密度、屋顶绿化、场地间口率、工业类型选择、植物种植形式等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 第五节 居住空间布局

第 97 条 发展目标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定位，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应和空间布局，采取分区域差异化管控模式，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住房供需平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赤壁。

第 98 条 保障性住房布局要求

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等多样化保障方式，建立健

全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人才住房组成的政策住房保障体系。

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和退出机制，提高信息公开、阳光运行水平。优先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人群，逐步扩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城镇常住人口的覆盖面。

## 第六节 商业空间布局

第 99 条 发展目标

以打造现代化消费中心为目标，建设结构清晰、功能齐全，布局优化、规模合理的现代零售商业发展体系；以立足赤壁，服务武汉都市圈为目标，建设竞争力和辐射力较强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以服务提升产业竞争力、延伸产业链条为目标，建设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以丰富商业服务功能、突出商业特色为目标，建设餐饮文化、三国文化、地方旅游、商务服务等特色商业服务体系。

第 100 条 主要任务

引导中心城区商业优化布局，健全城区商业服务体系，构建城市商业中心、商业副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三级商业中心，城市商业梯次布局、社区商业等民生性网点均衡布局的城区零售商业体系。推动商品交易市场集中、集聚发展，引入电子结算、信息发布等新型交易方式和服务应用，增强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完善商贸物流设施配套。

构建便民商业网络，增强宜居水平。一是完善便民商业网络布局，构建社区商业中心和园区组成的便民商业网络，居民日常购物便利程度大幅提高；二是提升服务功能，便民商业设施建设日益规范、业态日益丰富、管理日益先进。

## 第七节 城市设计引导

### 第 101 条　特色风貌引导

根据历史资源、山水环境、服务功能等要素，打造“山水城市共融、古韵现代齐飞”的赤壁形象，整体构建“一带两核，七区多廊”的整体城市设计结构。

“一带”，陆水河景观带；

“两核”，陆水河风貌核、陆水湖景观风貌核；

“七区”，新城现代风貌区、旧城传统风貌区、创新产业风貌区、望山产业风貌区、陆水产业风貌区、陆水湖山水风貌区、凤凰山城市生态风貌区；

“多廊”，山系景观风貌廊、京珠高速防护绿廊、京广铁路绿廊、迎宾大道景观绿廊、西环路防护绿廊等；

### 第 102 条　建筑色彩控制

结合赤壁自然生态色彩本底，挖掘延续历史建筑特有色彩及材质，形成赤壁“浅墨清韵、隽秀铅华”的城市色彩定位，城市的基调色以暖灰、雅白，冷亮、淡彩为主。城市建筑基调色是建筑墙面色，以青灰、暖黄、赭石色、蓝灰、暖白等淡彩色系为主，展现赤壁历史文化古韵；城市建筑辅助色是

建筑屋顶裙房色，以“深色”色调，暖灰、蓝灰、冷灰、红褐色系为主，体现赤壁的沉稳与古朴。结合城市功能提出差异色彩布局，对多个道路节点重点色彩营造，打造具有历史气息的赤壁古城、具有现代气息的多彩新城。

第 103 条　开发强度管控

按照滨水控宽度、临山控高度、整体控密度的原则，以城市自然山水资源条件为基础，合理优化城区空间尺度，通过规划设计管理、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等方式，科学引导水体山体区域建筑高度、密度，使得城区空间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打造尺度宜人的县城空间。

强度分区管控。根据城市景观适宜性，经济性等要素综合分析，优化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建设用地根据开发强度高低控制为四个强度区，形成匹配城市功能布局，层次清晰、梯度分布的容积率分区。

建筑高度管控。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县城建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54 米），确需建设 18 层（54 米）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设定建筑高度弹性调整机制，对城市形象展示段地区可适当提高限高标准，以达到宜居、美观的城市形象。

建筑密度管控。降低城市核心区建筑密度，按照用地类型和区位实行建筑密度管控，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对住宅用地实行分区管控。

## 第八节 实施城市更新

### 第 104 条　更新目标及工作重点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到 2035 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坚持“成片规划、分类改造、渐次推进”的原则，以“保护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为目标，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改善旧城的公共服务和居住条件，开辟绿化空间，增加停车和道路设施，实施功能置换和环境整治，疏解人口密度，焕发旧城活力。

### 第 105 条　更新重点及要求

按照“成片推进，单元更新”模式，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以单元为核心，统筹提高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近期重点推进北街社区、营里小学社区、新街口社区、桃花坪社区、桃花坪-六米桥、华舟社区、太阳城社区等单元更新工作。统筹多主体协同推进，更新单元内建立 1+N 的实施模式，实施主体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及单元内居民、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吸引

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联动一二三级更新、建设、运营，形成长期、综合、可持续的单元更新机制。

强化功能、补齐短板。系统实施宜居城市微更新微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和城市精细化治理等专项行动，实施蒲圻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结合城市更新建设一批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配套建设一批文体设施、城区公共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

提高安全、强化韧性。开展“城市体检”行动，全面普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等，强化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老旧社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加压泵站改造等，加强城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等。

数字赋能、智慧运营。完善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互联网 + 政务服务、智慧城管等项目成效，加快推进新基建建设，新建 5G 基站，加快布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

第 106 条　更新指引

居住类更新。老旧小区以微更新为主，以有机更新为主要手段对老旧小区进行选择性的重建、活化与复兴，保留传统街区和生活特色，提升街区品质。城中村和棚户区以区域整体改造+自由改造策略为主，对与规划整体定位不符合村庄及其周边用地的，进行整体改造开发；对具有历史文化的老建筑及场地等空间，进行合理的转型改造与再利用；对临

近城市公园、生态环境较好的村庄，结合自然环境对其进行改造。

商业类更新。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渐进式的更新模式，尊重历史和现状，整饰、优化沿街商业建筑的里面和内部使用空间，通过传统文化元素与现在商业元素的相互融合来营造特色、美化店面；积极利用地下空间，解决可利用商业空间和停车场地不足等问题。

综合类更新。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建筑外观改善、公共空间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改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和道路设施改善等工作。

空间类更新。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广场、公共绿地面积，拆除违章建筑物，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提高旧城区的居住环境。

第 107 条　更新政策

为推动城市更新落地实施，应结合城市更新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积极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 108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09 条　城市“绿线”

将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0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1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利用

### 第 112 条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科学适度原则。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明晰开发利用潜力，融合生态低碳、海面城市理念，适度利用地下空间，针对不同片区特征，提出适宜的开发利用策略。

集约高效原则。挖掘地下存量和低效资源，进行存量空间开发，强调功能业态的多元复合，综合利用地下空间，明晰地下空间的竖向构成、地上地下统一开发。

融合发展原则。地下空间与人防工程平灾、平战结合发展，平时服务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建设，灾时用于民众应急疏散与临时掩蔽。

### 第 113 条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以解决地上交通、停车、内涝、土地紧缺等城市短板问题为核心，建成地上地下既分工明确又功能互补、上下关联一体，地下空间之间相互贯通、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

第 114 条　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引导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提升利用效益。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

强化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浅层（0-15 米）主要安排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优先开发建设；深层（15 米以下）主要能源设施、地下物流、预留未来地下交通等设施建设使用。严格禁止对地下文物资源及生态资源破坏。

第 115 条　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重点开发利用城市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的地下空间，引导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地下化的变电站、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市政设施。平战结合，提高人防工程的使用效率。

# 第八章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建设城乡风貌体系

第 116 条　构建自然生态公园体系

识别串联“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网络，基于生物迁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过程，构建全域蓝绿网络，探索生态廊道、郊野公园、城市绿道等主动保护的实施模式，打造滨江、滨河、滨湖、临山公园体系，形成“一核、三园、三廊、多点、多线”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体系，一核是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园是黄盖湖湿地公园、西凉湖湿地公园、三国赤壁古战场旅游景区，三廊是沿江防护生态廊、陆水河生态廊、南部山体生态廊，多点多线是多个生态公园和多条全域、城区生态绿道。规划至 2035 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其他生态环境、公园体系指标达到公园城市建设要求。

第 117 条　强化城市整体风貌结构

根据自然景观、区域交通、功能定位等要素，在全域构建“两带两廊，一心五片八景”的城市整体风貌结构。“两带”。长江生态景观带，陆水河自然景观带；“两廊”。北部山系景观通廊，南部山系景观通廊；“一心”。城区风貌核心；“五片”。城乡融合风貌区，河湖沿江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乡土田园风貌区，山水自然风貌区；“八景”。陆水明珠、随阳竹

海、松峰叠翠、丁卯雄姿、锦绣桃坪、温泉沸波、赤马长虹、沧湖渔歌。

城乡融合风貌区包含中心城区和高新区等区域，控制城区、工业园区天际线、景观视廊、建筑色彩、建筑高度与密度，通过绿化景观带建设为城区、工业园区增添色彩，营造绿色科技、简洁大方的城乡融合风貌特色。

河湖沿江风貌区包含沧湖开发区、黄盖湖镇、车埠镇、赤壁镇等区域，重点保护敏感水体岸线资源，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营造灵动静谧、古风新韵的河湖沿江风貌特色。

历史文化风貌区包含赵李桥镇、茶庵岭镇等区域，通过保护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控制建筑色彩、建筑形式、建筑高度与密度，营造万里古道、千年古镇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乡土田园风貌区包含神山镇等区域，传承与提升乡土资源特色，营造亲切宜人、风情体验的乡土田园风貌。

山水自然风貌区包含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南部山林区域，保护和挖掘自然山水特色，营造天青水绿、绿色生态的山水自然风貌。

第 118 条　营造特色山水景观空间

充分利用山水资源优势，加快滨江滨河公园群景观建设，打造滨江生态景观带、沿陆水河滨水景观带、环陆水湖滨水景观区，塑造主题鲜明的滨湖特色景观功能区；严格控制滨水、临山开放空间，打通望江、望湖、望山景观视廊，严格

管理滨水、临山建设高度和强度，引导控制主要山体水体周边公共开放空间界面；展现“一河穿城、三山横亘、多湖之市”的资源禀赋特色，凸显大川大湖、山水交融的城市风貌格局。

第 119 条　打造陆水自然与文化大公园

在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基础上，陆水湖风景区集中打造陆水千岛景区、雪峰天游景区、葛仙花海石林景区、随阳竹海景区、红林尽染景区，近期重点强化游览设施建设、旅游景点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绿化植被建设、居住点协调发展建设等，进一步完善景区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加快陆水湖环湖绿道建设，整合环湖旅游资源，开发湖泊度假、户外运动、养生休闲等项目，实现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第二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第 120 条　保护目标

挖掘赤壁历史文化特色，形成城市旅游发展品牌。注重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整体性保护历史文化环境，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和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和发展与历史文化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突出城市特色。

第 12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分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已认定的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要求，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更新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22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整体保护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整体保护，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存原有建（构） 筑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注重协调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全面保护镇、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整治和完善镇、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蒲圻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蒲纺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与历史格局。蒲圻古城一条龙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是蒲圻古城的主要街道，从南面迎熏门延伸至北面拱极门。蒲纺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区）位于蒲纺总厂靠近陆水湖的区域。蒲纺历史文化街区（办公区）位于蒲纺片区中心位置。街区保护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建筑使用性质不符

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依法予以调整或恢复。保持原住居民的生活风貌，逐步完善街区内配套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及“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加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注重保护与文物价值关联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原则上按照“修旧如旧”原则进行修缮；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限制新建或改建行为，控制建筑体量、色彩、材质等要素。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鼓励多样化的合理利用，并建立历史建筑的预保护机制，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利用“赤壁脚盆鼓”“赤壁青砖茶”“赤壁三国传说”等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发展民间文艺产业。

第 123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保护利用政策机制。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制定抢救性保护和预见性保护的机制，研究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管理和更新改造的相关支持政策。探索历史文化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保护，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

探索多途径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方式。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注重与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有机融合，激活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资源，塑造景观游览与人文体验于一体的魅力空间，留住城市记忆。

强化文物保护前置机制，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机制，及时将调查新发现纳入保护名录，并采取挂牌保护、发函提醒等有效手段，确保文物安全。

# 第九章 打造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策略

第 124 条　发展目标

发挥一江一河优势，构建以干线公路、干线铁路、内河内湖、通用航空为主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形成对外东联西通、南接北达，对内循环畅通、快速联系的交通网络，把赤壁市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包容绿色宜居宜游城市。

第 125 条　发展策略

构筑铁水公空多模式的对外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全国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构建“30-60-90”公路交通圈，实现30 分钟通达咸安区、洪湖等周边地区，60 分钟覆盖咸宁市域，90 分钟到达武汉都市圈。

优化长江沿线及内河内湖港口功能布局，推动疏港铁路建设，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江海直达”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工程，强化多式联运枢纽服务能力。

加强全域统筹，强化垂江交通，带动滨江发展，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

## 第二节 完善全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126 条　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为规划通用机场预留空间，近期建设临时起降点，开展护林防火，防洪救灾及通用航空业务，同时积极申报建设运输机场有关手续；远期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升级为运输机场，发展商务航空出行，促进赤壁市旅游经济发展。

第 127 条　加快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在现状武广高铁、京广铁路基础上，谋划三条货运铁路，即沿江货运铁路、京广铁路至神山望峰顶矿区-嘉鱼金盛兰货运铁路、京广铁路至偏脊山-车埠港货运铁路，衔接京广主动脉与赤壁矿区、港区，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强化“铁水联运”功能。

第 128 条　完善干线公路体系

构建“两顺江、两垂江”的高速公路系统，“两顺江”分别为现状武深高速、京港澳高速；“两垂江”分别为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咸宁南外环高速。近期规划新增京港澳高速中伙铺立交及连接线，实现新城区的快速进出。

优化完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布局，形成“两轴、两环、十射、多联”的公路网络，构建相邻地区及全域乡镇间的联系通道，大力推进重点镇、重要景区、港口、产业园区衔接通道的建设。

第 129 条　积极建设综合性港区

充分发挥长江、内河内湖资源，完善赤壁市的港口、航道等水运设施，发展多式联运，构建集旅游、物流、公务于一体综合性港区。规划形成四大港区，即长江赤壁港区、陆水河车埠港区、陆水河蒲圻港区、陆水河大坝港区。

第 130 条　现代物流空间布局

规划赤壁市现代化物流空间布局，科学合理整合物流资源，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一芯、两线、多点”空间布局，其中“一芯”即赤壁核心物流综合体；“两线”分别是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沿河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多点”为特色鲜明、结构完整、层次清晰的综合物流园、物流枢纽和物流中心等节点，不断整合物流业务，逐步形成便捷、高效、精细的现代物流体系。

第 131 条　构建多层次的客运场站

规划形成以高铁站、普铁站、对外长途客运站为依托的综合客运枢纽，即赤壁北高铁站、赤壁市火车站、赤壁市客运中心以及赤壁市城南客运站，保障场站配套设施用地，强化对外交通一体化衔接，便捷换乘。

第 132 条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以城乡公交一体化为目标，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推进城乡公交站场建设。以城乡公交场站为节点，结合干线公

路布置城乡公交干线，联系全域主要交通枢纽和各乡镇，实现中心城区与乡、村客运公交一体化运作。

##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

第 133 条　道路网络体系

优化和完善“环网交织，轴向放射”的路网布局。结合山水地形及城市空间主要拓展方向，加强东西轴向交通联系，布局形成“一环十射、五横九纵”的干线网络体系， 一环即由107 外迁线、发展大道南环大桥、南环路、南港大道、蛟龙桥路组成的城市环线，分流过境交通；十射即 G107（岳阳方向）、八新线、凤余线、G351（赤壁镇方向）、车赤线、蒲八线、G351 嘉赤线、G107（咸宁方向）、S246、发展大道；五横即北山大道、蒲圻大道、赤壁大道、河北大道、金鸡山路-东洲大道；九纵即纵一主路、三国大道、莼川大道-车站路、桥北路-沿河大道、陆水湖大道、龙翔路、东风路、银轮大道、兴业路。

打破空间壁垒，增设过河、跨铁路通道。合理布局跨河、铁路通道，打破天然地理阻隔，支撑城市空间拓展。

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按照公交优先、慢行保障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对路网瓶颈、薄弱区域实施改造提升，打通步行道“断头路”，建立连续通畅的步行道

网络，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同步加密次支路网，提高各组团内部可达性。

第 134 条　公共交通体系规划

加快形成低碳、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系统。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以低碳、高效、便捷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重要交通枢纽、居住区、商业区、文体中心等主要客流集散点建设公交场站。

规划构建“四横三纵”的公交专用道系统。综合考虑城市空间结构、道路断面条件、公交客流走廊等因素，规划设置“四横三纵”的公交专用道系统，“四横”即蒲圻大道（陆水湖大道—赤壁大道）、赤壁大道（金鸡山路—蒲圻大道）、河北大道（赤壁大道—银轮大道）、金鸡山路-东洲大桥（赤壁大道—陆水湖大道）；“三纵”即桥北路-发展大道（赤壁大道—凤凰路）、陆水湖大道（蒲圻大道-东洲大道）、银轮大道（蒲圻大道—瑞通大道）。

第 135 条　绿道慢行系统

利用丰富的山水资源，以沿河沿湖绿道、环山绿道、联络廊道为依托，构建“一廊两轴多环”树枝状绿道空间布局。“一廊”即沿陆水河两岸，构建生态景观休闲示范廊道；“两轴”即依托城市道路和陆水河慢行桥，打造两条东西向城市绿道联络轴，串联多个绿道网点；“多环”即环陆水湖、五洪山、

凤凰山、金鸡山公园、龙翔山公园、砂子岭城市公园等构建绿道环线。

第 136 条　静态交通系统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统筹考虑停车需求地点分布及现状，因地制宜，分散布置，适度集中，规划公共停车场。通过优化停车设施结构、逐步建立停车收费机制，通过建管并重策略，实现静态交通“动静平衡”。

第 137 条　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集成信号控制、视频监控、诱导发布、电子警察等智慧交通子系统；加强对公交优先保障，完善市民交通信息服务，通过交通出行诱导和停车诱导，引导居民合理高效出行。

#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一节 完善全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38 条　供水系统

严守水源保护底线，形成以长江、陆水湖和石人泉、双石等水库的多水源联网体系，提升供水能力，推进赤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加强区域内供水管网建设和老旧供水管的更新，提升供水体系的可靠性。

实施赤壁长江引水工程，其中陆水水厂为应急备用水厂，陆水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长江新水厂与城区一、二水厂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互为备用系统。

第 139 条　能源保障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多元低碳的能源系统，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的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促进城市降碳减排，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第 140 条　供电系统

强化电网结构，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上级电源，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网架节点，采用双环网供电方式，构建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核心、220 千伏变电站为骨干、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为脉络的韧性电网。

第 141 条　通信邮政系统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为高速信息网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邮政设施资源配置，建成功能完善、布局优化、便捷高效、统筹均等的邮政网络。构建以邮件处理中心为节点、邮政支局为骨干，邮政所为末梢的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空

间布局，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层次分明、惠及全民的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体系。

第 142 条　燃气系统

按照国家碳达峰和碳减排的总体战略要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构建以管输天然气为主、LNG 作为应急保供气源的燃气供给体系，全面推进城乡燃气共享，重点完善柳山湖、赵李桥等乡镇区域燃气管网建设，逐步扩大管道天然气的覆盖范围，保障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 143 条　环卫系统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涵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达 95%以上。

第 144 条　污水系统

坚守流域安全底线，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加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建设，构建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主，径流污染治理为辅，水生态修复跟进的递进式水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加强陆水湖环境保护，重点推进西凉湖和黄盖湖等水环境治理工程，确保河湖库渠的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以上。

##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45 条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全面提高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力，提升环境保护系统品质，打造系统完备、韧性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供水厂、供水加压站、变电站、燃气场站、通信邮政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保场、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泵站、消防站等。

第 146 条　综合防灾体系

立足多种灾害综合应对，统筹完善综合防灾系统，持续提升城市整体韧性。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蓄排有序、畅通高效的排水防涝体系。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消防救援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的标准，推进区域性消防站建设。在具体项目实施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震观测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 147 条　供水系统

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保留赤壁一水厂、二水厂和陆水水厂，总规模达 8 万吨/日以上。规划沿蒲圻大道、东洲大道、北山路、金鸡山路等

完善供水主干管，改造现状河北大道、赤壁大道、城西路等供水主干管，形成环状供水管网，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 148 条　供电系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与电源结构。规划保留 220 千伏汪庄余变电站座，110 千伏蒲圻、砂子、丰才、荆泉、晨鸣纸业、蒲圻电力牵引站等变电站，35 千伏陆水湖、中南水泥、奥森木业等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望山变电站，并规划控制配套的电力通道。

第 149 条　燃气系统

提高区域天然气保障能力，不断推进燃气管网环状供气建设。规划布局燃气设施，包括赤壁分输站，东风路门站和城西门站，规划在中心城区北侧沿南北向规划布局一条“安山-赤壁-通城”长输燃气廊道，沿主要干道完善布局中压燃气管网，提高燃气供给可靠性。

第 150 条　通信邮政系统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优化邮政设施资源配置，合理布局通信机房、5G 通讯基站、邮政所等设施。中心城区规划布局通信机楼、微波站 2 座、邮政支局。

第 151 条　环卫系统

加快补齐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短板，完善垃圾分类体系。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厂，粪便处理厂，新建

建筑垃圾处置厂；规划保留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保留环卫车辆停保场，新建环卫车辆停保场。

第 152 条　污水系统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地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规划布局污水厂，其中规划保留现状赤壁污水厂，扩建城东污水厂，新建陆水工业园污水厂，同时完善污水管网布局，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第 153 条　防洪排涝系统

完善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开展陆水河等骨干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及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陆水河岸线管控，提升河道行洪能力，确保安全泄洪。

全面提升排涝能力，构建源头海绵、排水系统、末端调蓄的排水防涝体系。强化源头海绵建设，完善排水管网系统，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规划布局雨水泵站，形成联合蓄排系统。

第 154 条　消防系统

打造快速高效的消防救援系统，规划布局消防站和应急救援中心等消防设施，实现消防站辖区满足“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

##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第 155 条　城市防灾体系

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减灾救援能力，建立全市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防灾减灾综合法律和规范系统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政府对城市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保障城市安全。

第 156 条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

赤壁市自然灾害风险以洪水灾害、干旱灾害、风雹灾害和雪灾为主。要加强干旱风险和抗旱应急管理，完善抗旱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堤防加固、河道治理等防洪工程体系；积极采取在风雹区植树的方法改善地貌环境，减少风雹云的形成；做好降雪监测预报和预警信号发布，做好雪灾高风险区设施农业、大型厂房等敏感行业的雪灾防御指导。

乡镇地区应强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应优化乡镇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避难场所，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增强极端天气下的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水域周边的监测预警，严格控制在高风险区域进行建设。推进乡镇绿化和生态修复，提高抵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确保乡镇居民安全和生产生活稳定。

村庄地区应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免在洪涝、滑坡、泥石流等高风险区建设。加强村庄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完善排水、防风、防火等工程措施，提高村民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健全基层预警体系，提升灾害应急响应和自救互助能力，推动村庄生态修复，增加灾害防御的可持续性，确保村庄安全稳定发展。

第 157 条　加强自然灾害分区管控

根据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赤壁市综合灾害风险分区分为高风险区、中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中低风险区、低风险区。

高风险区防治对策措施主要是积极开展地震灾害评估危险性预防工作；加强设置地质灾害警示牌；推进自动化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如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站，对地质灾害进行有效的预警预报；规范人类工程活动，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工作，尽量避免对山体的大挖大填；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居民建房尽量避免开挖斜坡，无法避免的，要及时做好斜坡支护；开拓资金渠道，逐步落实重大地质灾害点的勘察和治理费用，对地质灾害采取一定的措施，如部署地表排水或者修建支挡工程，重点保护具有风险的承灾体；加快推进高脆弱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分类建档、治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城乡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中高、中、中低风险区防治对策措施主要是加强对不稳定灾害体的监测预警，加强排水设施建设，促使地质灾害防治与经济协调发展。加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农田开垦的严格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施工，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进行合理的边坡开挖与支护。房屋、公路建设过程做好切坡防护工作。

低风险区防治对策措施主要是加强该区域居民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展览，增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第 158 条　防洪系统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和蓄滞洪区布局，完善以堤防、水库、湖泊、河流等相结合的综合防洪系统，保障水库、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防洪安全。长江赤壁段达到防御 1954 年洪水标准，陆水、赤马港等中小河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10-30 年一遇；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西凉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保障蓄滞洪区安全有效运行，以削减洪峰流量，降低下游河道防洪压力，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以现有河流水道为基础，安排行洪排涝通道，包括河道、沟渠、管道、泵站等工程设施，根据地形地貌、水系分布、城市建设现状等因素，规划确定的用于排泄洪水和涝水的通道。赤壁市范围内的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

泊作为调蓄湖，通过闸坝等工程设施进行水位调控，在汛期拦蓄洪水，削减洪峰流量，在非汛期可提供生态用水、景观用水等。

第 159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落实划定西凉湖蓄滞洪区控制线。有序推进西凉湖一般蓄滞洪区安全区布局优化调整及建设。结合湖泊湿地、分蓄洪区、大中型水库空间分布，优先将纳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相关湖泊划定湖泊保护控制线，利用现状规模以上河流作为行洪空间，保障行洪空间的连贯性和网络化。利用西凉湖、黄盖湖等湖泊作为调蓄湖，利用陆水水库等作为蓄洪水库，在长江及陆水河两岸划定洲滩民垸，整体划定内涝风险控制线。

第 160 条　排涝系统

巩固综合排涝体系，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长江和陆水河沿线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快排水主干通道建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逐步提高，总体消除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易涝点，城市建成区综合防涝能力能有效应对 20 年到 30 年一遇暴雨，重点片区能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加快建设排水骨干通道，推进建成区内次、支排水管网的提标升级改造，逐步完善区域排水系统。

第 161 条　消防安全系统

以保障城市安全为核心，强化全市抗御火灾能力，构建多功能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消防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实现消防站辖区满足“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市政消火栓，并在林木茂盛、森林火灾易发的乡镇沿城市主干道适度增加消火栓建设密度。紧密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规划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并划分为一级、二级消防通道，同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严格控制次一级消防车通道。

第 162 条　地灾防治系统

地质灾害隐患点。参考咸宁市“四位一体核排查资料”、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赤壁市地质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以滑坡和崩塌为主，主要分布在陆水湖周边区域。

识别地质灾害风险区。根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强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及危害程度，将全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3 个等级。

推进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依据隐患风险轻重缓急，坚持“易治则治、易搬则搬”的原则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优先安排危害程度高和治理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的

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山区、郊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城市韧性与安全。

建立完善全市“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县（市、区）为单元，建立并完善以乡（镇）、村、自然资源和建设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四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绩效考核”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压实“四位一体”责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健全调查评价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点“进入”与“退出”机制，实施动态更新。开展年度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大力推进综合防治，推进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加快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推广光学遥感和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技术，实现区域扫描性地质灾害隐患普查。加强新发工程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强化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防灾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提高地质灾害灾险情应对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第 163 条　地震防灾系统

赤壁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控，针对赤壁-咸安断裂，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全域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重大风险源地震监测和安全预警平台，提高区域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对区域内的 16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桥隧、能源管网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高风险生化实验室、高精密度生产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地震安全监测设施。坚持就近疏散的原则，中心城区和新城（组团）合理布置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作为疏散场所。

对全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聚焦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构建防汛防台数字防控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实现江河洪水、山洪、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重大风险隐患动态分析。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推进乡镇村庄防灾能力建设。强化乡镇村庄地区应急预案和演练，加强乡镇村庄应急救援和安置保障情况应对能力，深入开展乡镇村庄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第 164 条　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

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

规划期末建设人防疏散基地，分别是龙佑温泉疏散基地和赤壁研学小镇疏散基地建设；结合中心城区内大型广场、公园、停车场、运动场、街心公园、绿地和居住区内休闲场地及绿化带为人防疏散集结点。

规划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放射状疏散干道体系，以道路网为依托，以防空方案为依据，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完善疏散路线。

针对有毒有害的污染生产企业和有毒有害产品储备仓库等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应布置在城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大型水库、大型电站以及重要的军事目标附近，一般不再布建新的具有重要战争潜力的工业企业。重要的通信设施建设地下通信中心，同时应采取隐真示假等伪装手段，并配置双套的通信设备，提高其抗打击和抗干扰能力。

第 165 条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医防深度协作，实行疾控监督员试点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市、县级医院和中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第 166 条　综合应急保障体系

坚持“平战结合”，落实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安全要求。建立完善应急应战空间保障机制，加大国防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部队站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加强军事设施保护，规划布局可能影响军事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整合航空港、水域港空间资源，完善一线骨干机场周

边公路飞机跑道建设，保障民用机场、港口、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和大型物流枢纽基地等落实军民融合的用地空间需求。

#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 第一节 对接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协调发展

### 第 167 条　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

充分利用西北部的空间优势、临江的战略机遇优势及赤壁长江大桥建设优势，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强化垂江交通廊道向外拓展，有效整合沿线空间资源。围绕赤壁滨江区域，强化与武汉城市圈、江汉平原、临湘地区长江沿岸城市的产业联动，建设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生态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赤壁新的产业增长极。

### 第 168 条　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

落实国家和湖北新型城镇化要求和发展趋势，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将赤壁市打造成区域节点城市，紧抓光谷科创大走廊机遇，建设赤壁中试谷项目，构建“研发中心（高研院）—中试基地（中试谷）—产业园（高新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打造聚集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新平台，推动赤壁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强化咸宁区域副中心城市职能

### 第 169 条　打造错位发展的城市服务功能

依靠 107 国道、京港澳高速、武深高速、京广铁路和武广高铁等交通系统，强化赤壁与咸宁在产业、物流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发挥三国文化、茶文化等特色资源，重点发展医

疗制造、康养休闲产业，打造康养休闲产业集群，在城区强化体育、文化等县级公共设施建设。

第 170 条　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功能

依托赤壁处于东西长江航道、南北京广铁路的重要交通枢纽功能，结合地处鄂湘边界优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强化区域交通干线建设，形成对外东联西通、南接北达，对内循环畅通、快速联系的交通网络，构筑铁水公空多模式的对外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全国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三节 协同周边城市联动发展

第 171 条　强化特色农旅联动

与临湘、洪湖、嘉鱼、咸安、崇阳区域强化特色农业联动。与洪湖、临湘地区开展产业协调和集聚发展策略，形成特色的优势产业，共同打造优质稻种植、水产、油料、茶叶、香莲、猕猴桃等六大基地；加强旅游合作，推进旅游观光产业的对接融合，着力旅游资源整合和产品编排，着手挖掘万里茶道文化和黄盖湖品牌资源，着力打造红色旅游、文化旅游等若干精品旅游路线。

第 172 条　共建区域生态维育

与咸安、嘉鱼共同保护西凉湖区域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生态屏障和城市绿肺功能；与洪湖共同保育长江沿线生态环境，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注重水源、林地等的保护，加强防

护林体系建设；与崇阳共同保护陆水湖、陆水河生态轴线以及幕阜山生态屏障，维护河道畅通，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森林覆盖率；与临湘共同保护黄盖湖区域生态环境。

# 第十二章 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7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全过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规划的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严谨性，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 174 条　构建规划编制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县、乡”“总、专、详”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服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县级国土空间功能的安排，制定空间配置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策略，细化国土空间布局。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

第 175 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县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规程，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纵向到底、

横向到边”的各类专项规划技术标准，作为相应专项规划编制依据。

第 176 条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估、修改、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自然资源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市、乡两级人大、政协和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第 177 条　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体系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地下空间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精简并优化城市重点项目规划申报、编制、审查和审批流程机制，完善土地、财政、管理、资金、实施计划等配套政策，有效激活市场活力，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

第 178 条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179 条　构建法定规划传导机制

构建“县—乡镇”总体规划传导机制，严格落实城镇体系确定的功能定位、发展职能，按照发展策略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发展，以乡镇为单位，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确保相关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1、乡镇主导功能指引要求

根据乡镇现状特征，结合城市发展目标和城镇体系结构，制定各乡镇职能定位，实现乡镇协同发展。全面实施强镇工程，发展壮大镇域经济，重点发展车埠镇、官塘驿镇百亿强镇建设。

车埠镇。区域综合物流中心，重要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中伙铺镇。湖北省生态工业强镇、赤壁市东部主要工业聚集区，产-城-镇-村融合发展新型示范镇。

赵李桥镇。万里茶道源头砖茶重镇，国际茶文化交流交易博览地，湖北南大门明星口子镇。

赤壁镇。沿江绿色新城，三国文化名镇。

神山镇。国家级生态湖区发展示范区，湖北省特色农业新标杆，赤壁市全域旅游新名片，鄂南现代农业强镇。

官塘驿镇。区域性商贸重镇，竹产业示范基地。

柳山湖镇。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乡村旅游目的地，生态宜居移民乡镇。

黄盖湖镇。农旅融合示范区，慢享乡村公园地。

新店镇。赤壁市特色农业产业强镇，鄂南休闲茶旅文化古镇。

茶庵岭镇。汤茶养生乡镇。

余家桥乡。鄂南滨湖果香乡镇。

2、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要求

未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地区需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规划期内镇（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提出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乡镇国土总体规划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目标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落实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生态保护、农业生产、镇村发展空间格局。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并将相应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乡镇、街道。落实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明确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与要求。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村庄建设、风貌引导要求。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计划及项目安排。优化镇区（乡集镇）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安全、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明确规划近期安排和重点项目。

3、乡村发展指引要求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

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研究制定村庄经济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目标。

按照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落实村庄产业发展类型、发展策略、空间布局。尽量优先使用存量用地，一般不在乡村地区新增工业用地，预留不超过 10%的规划机动指标，用于保障赤壁市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民宿和农旅方面的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提供资源保障。

4、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引要求

构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法定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上位规划对下层次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总体规划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三区三线”、划定功能分区、县级刚性管控要求以及规划建设标准；详细规划通过对具体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结合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不同的管控需求，划分为编制单元，细化和明确土地用途、用途管制、功能单元管控相关要求。

中心城区按照“一河两城七片”空间结构，按照自然地理、主要道路、乡镇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界限，统筹考虑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成果。

全域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以外，按照自然地理、乡镇行政边界、自然保护地范围等范围为界限，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5、专项规划指引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互相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需要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风貌、村庄分类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绿地系统、地下空间等；同步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80 条　建立刚弹结合的管控传导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管控，以及“黄线、蓝线、绿线和紫线”的“四线”逐级传导。加强功能分区弹性管理，采取“指标、点位、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在下位规划中层层深化、落实功能布局。

##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81 条　重点园区建设

重点强化赤壁高新区园区建设，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依据各片区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集聚要素，重点发展“3+3”产业集群，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建设全国重要的应急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先进智造基地、湖北光芯屏端网产业支撑节点、武汉都市圈大健康产业基地。

第 182 条　重点项目建设

支柱产业项目。加快华润电力产业园项目、华润风力发电项目、“渔光互补”项目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维达力四期苹果手机 PVD 产业园项目、蓝炬兴业三期项目、长城炭素三期项目、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湖北高正新材料科技项目二期、百玉蓝科技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等电子信息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人福药辅迁扩建项目、思贝林二期项目等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现代服务项目。加快高新区电商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赤壁望家欢国际农副产品物流园、昊顺达（赤壁）物流园项目等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商业街、商业综合体等商贸载体建设；加快蒲纺智慧康养项目、汤茶康养项目及葛仙山、雪峰山养生健身基地建等健康服务项目建设；加快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体系、环赤壁旅游经济带、赤壁三国文化项目、羊楼洞世界文化遗产主题公园、陆水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龙佑赤壁温泉度假村完善提升、赤壁汤茶康养特色项目、环西凉湖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文旅项目建设。

乡村振兴项目。加快茶企培育项目、加工物流壮大项目、茶产业拓展项目等青砖茶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猕猴桃基地、柑橘脐橙基地、优质稻板块基地等农产业基地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等乡村建设。

生态治理项目。加快赤壁市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工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碳汇造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生态治理项目；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城乡环境生态宜居项目、环境管理基础保障工程等防治攻坚重点工程建设。

基础设施项目。加快赤壁大剧院、智慧图书城、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扩建项目、新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赤壁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长江大桥东延段高速公路、赤壁外环线等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华润蒲圻电厂三期改扩建项目、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等能源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防洪减灾工程、赤壁城市防洪工程等市政设施建设。

## 第四节 政策机制

第 183 条　　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整合城市数据资源，建成要素精准、实时更新的城市时空数据中心和立体统一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布局，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引导重点项目选址避让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布局安排，明确落实占补平衡，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等要求。

第 184 条　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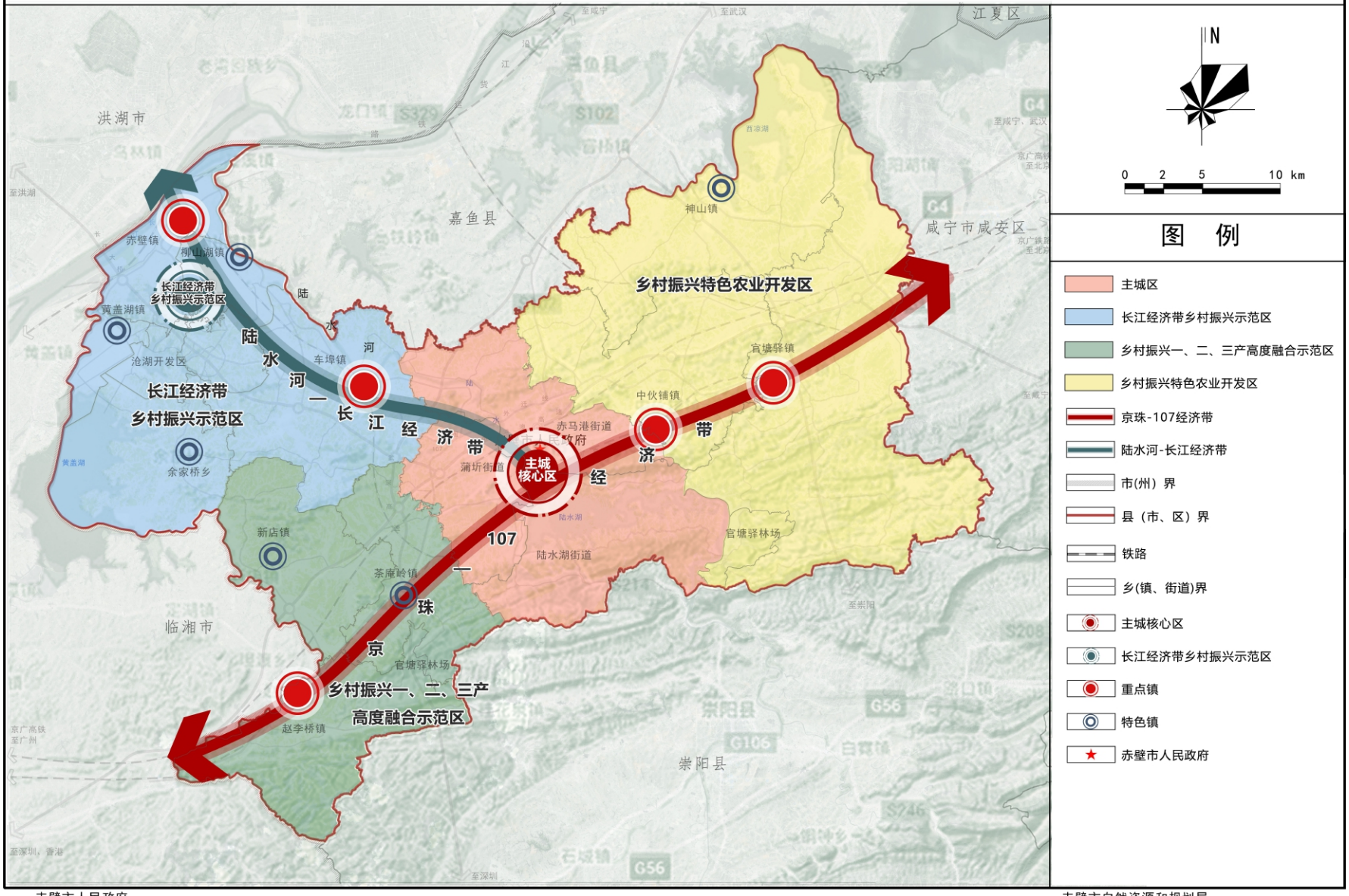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信息平台建设

第 185 条　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将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的结果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逐步建立规划指标动态监督、“增存挂钩”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督等智能系统。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1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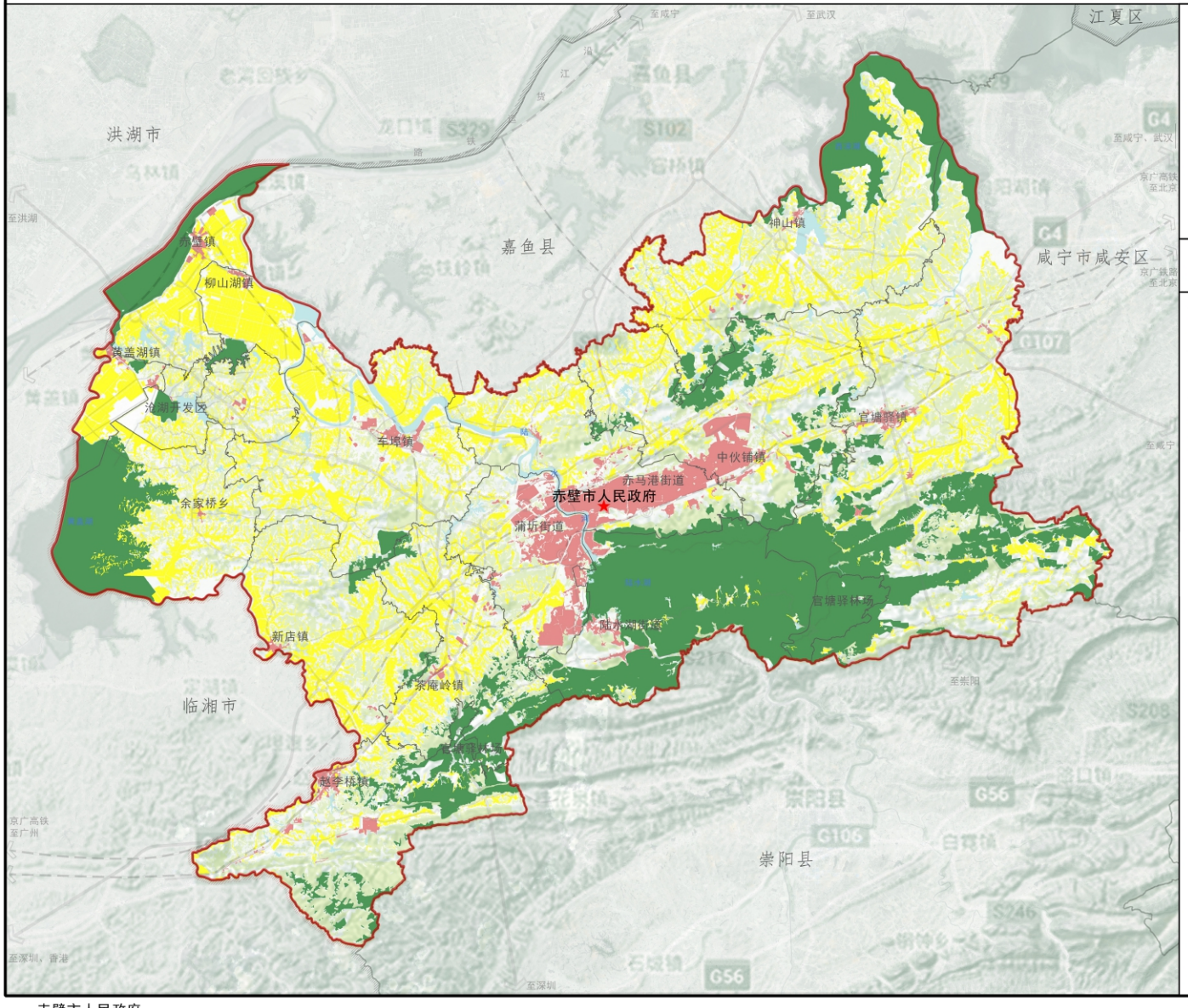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2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N

0 2 5 10 km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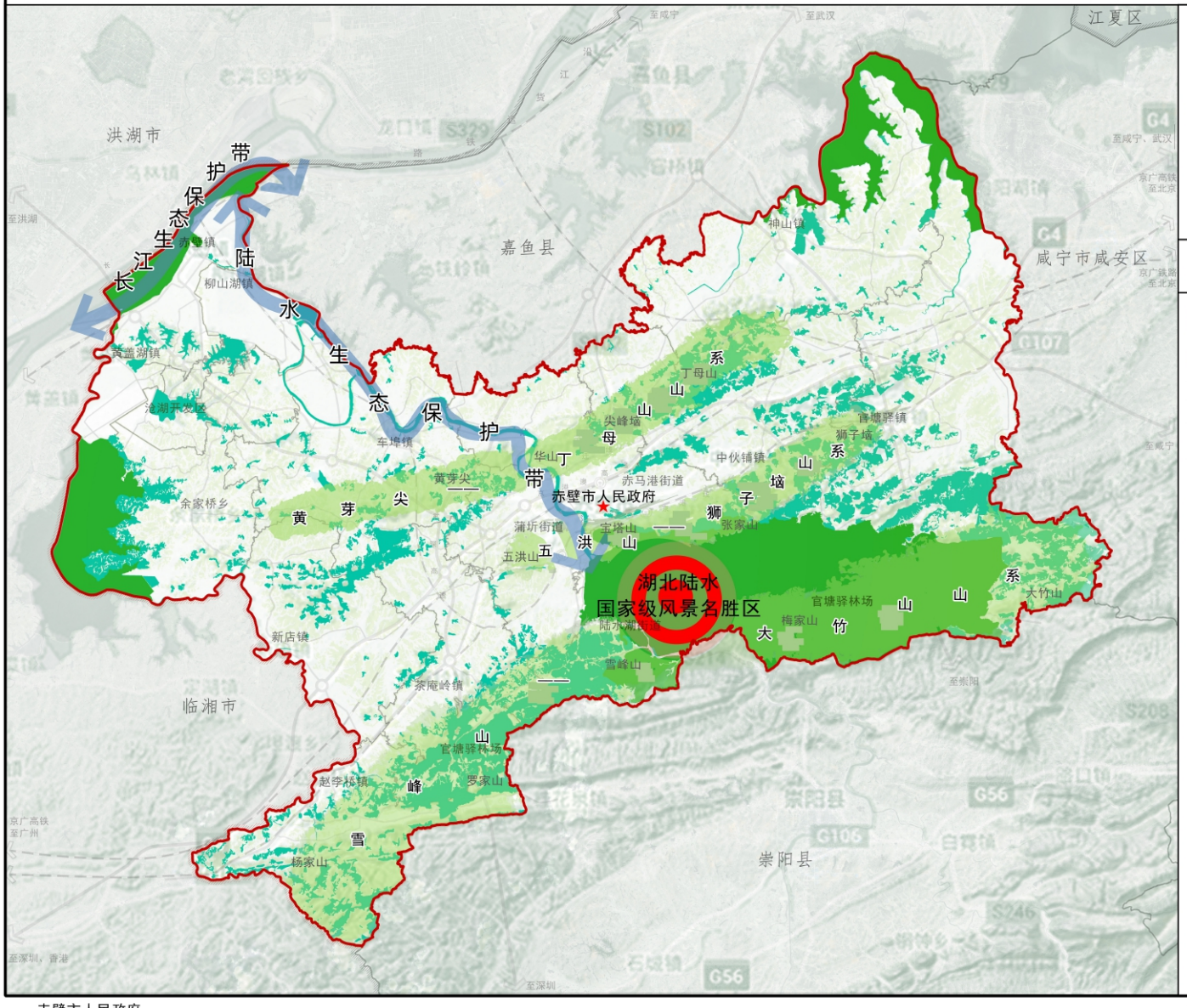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
- 水域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城市道路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7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N

0 2 5 10 km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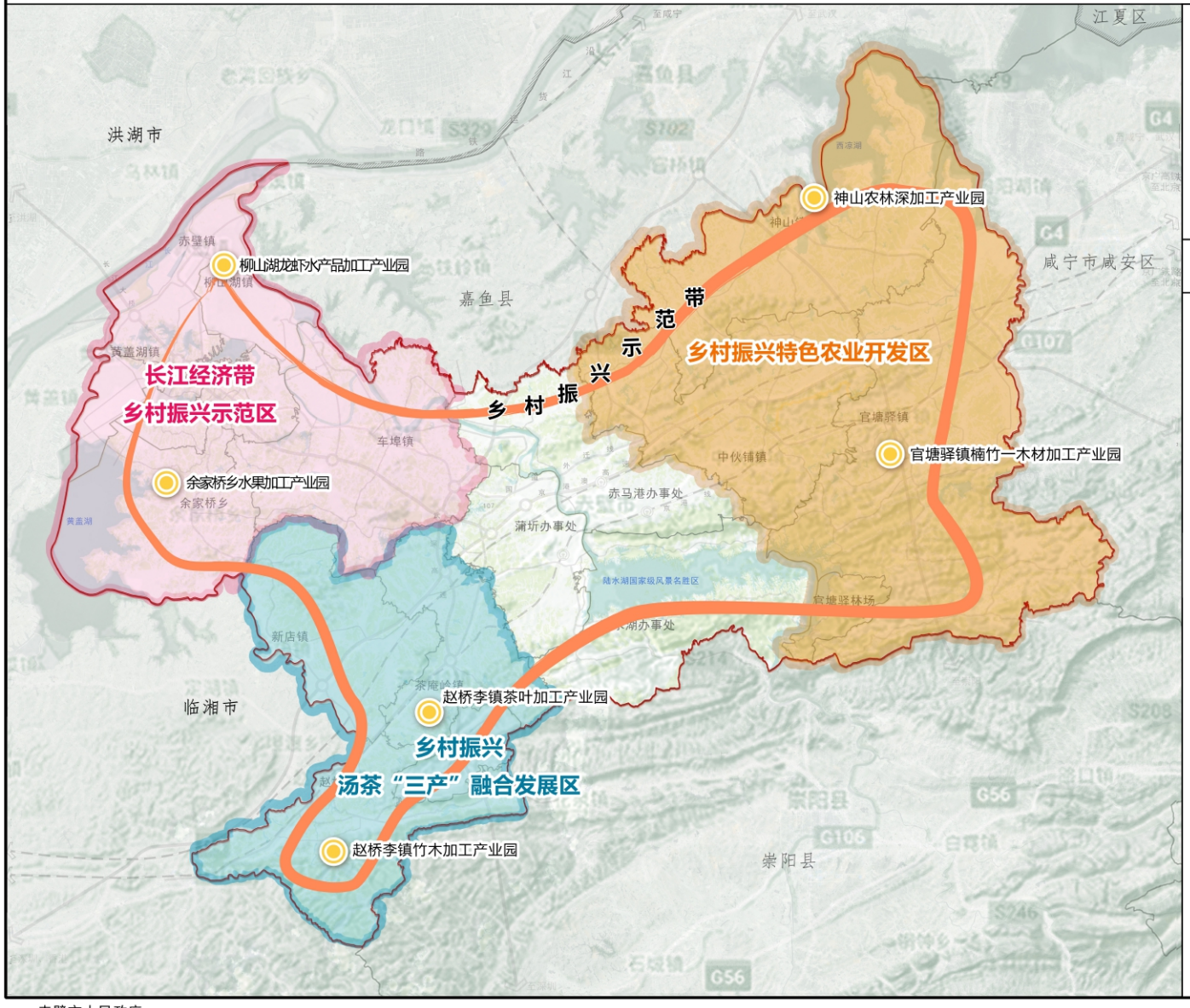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区
-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
- 山脉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蓝带
- 陆水风景名胜区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8全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N

0 2 5 10 km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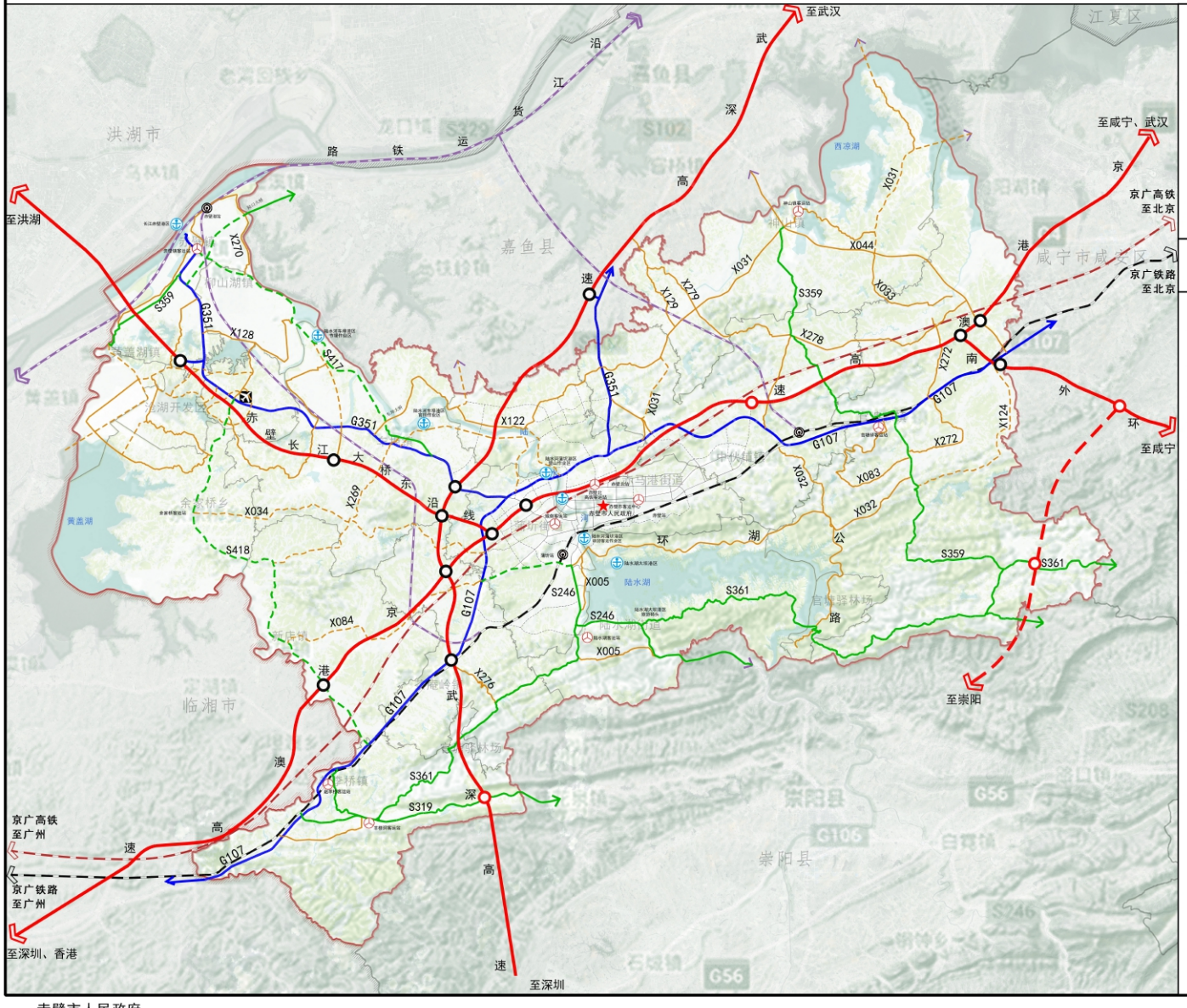
- 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开发区
- 乡村振兴汤茶”三产“融合发展区
- 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
- 水域
- 乡村振兴示范带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赤壁市人民政府
- 产业园/产业集群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N

0 2 5 10 km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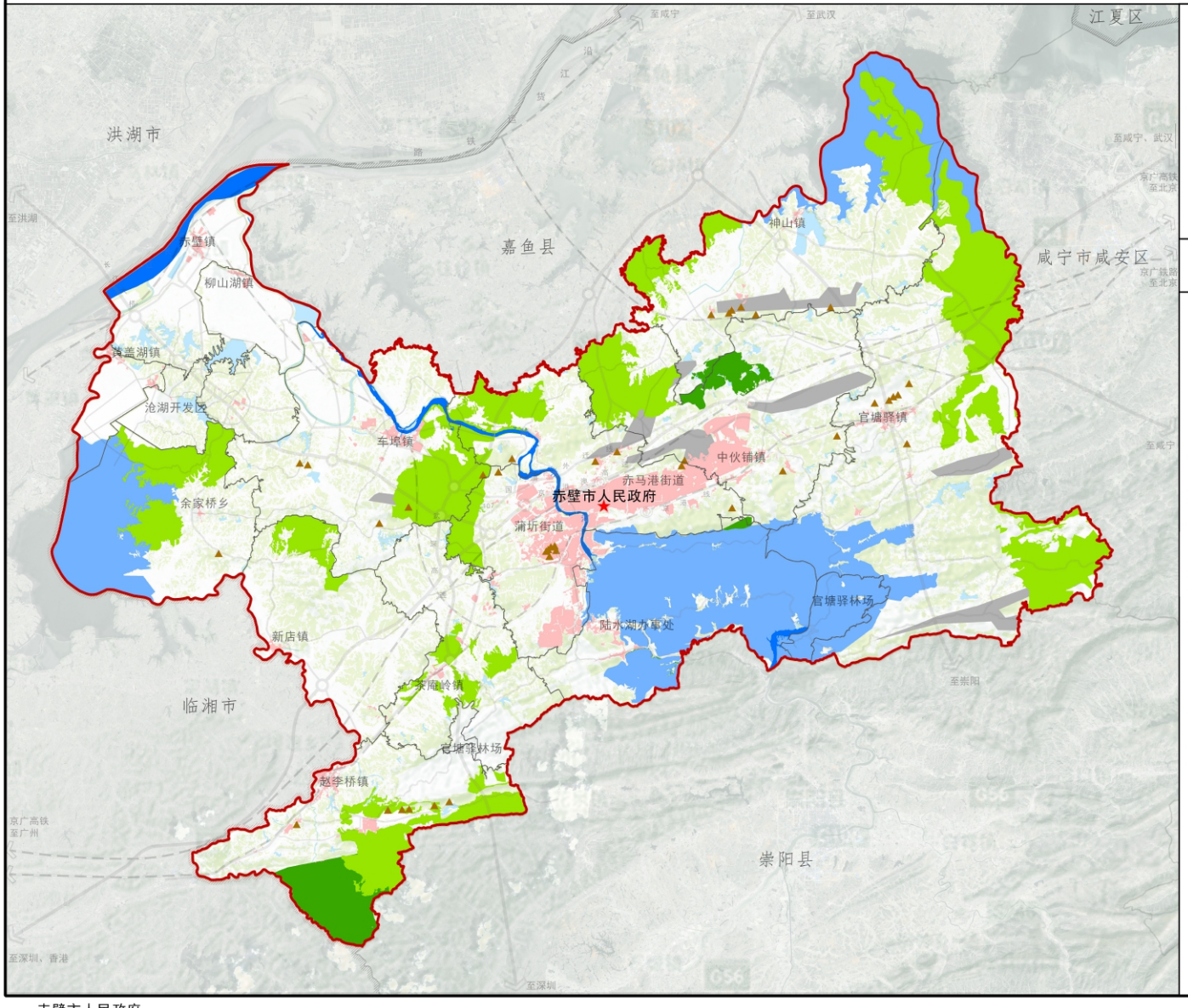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公路
- 现状国道
- 规划国道
- 现状省道
- 规划省道
- 现状县道
- 规划县道
- 现状城市主干道
- 规划城市主干道
- 高速铁路
- 现状普通铁路
- 规划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站
- 普通铁路站
- 港口
- 机场
- 立交节点
- 客运站
- 水域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全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N

0 2 5 10 km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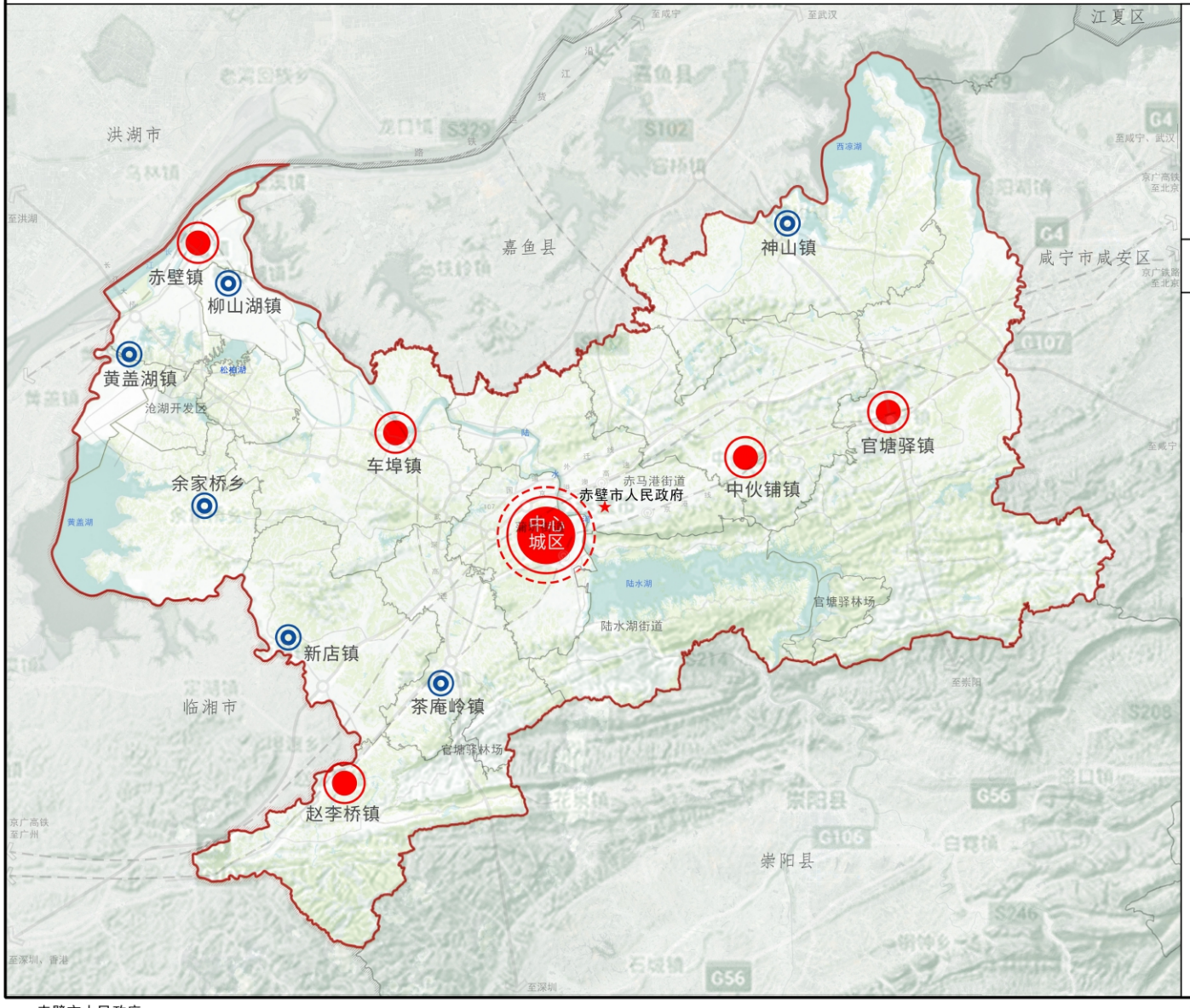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 流域综合治理区
-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
-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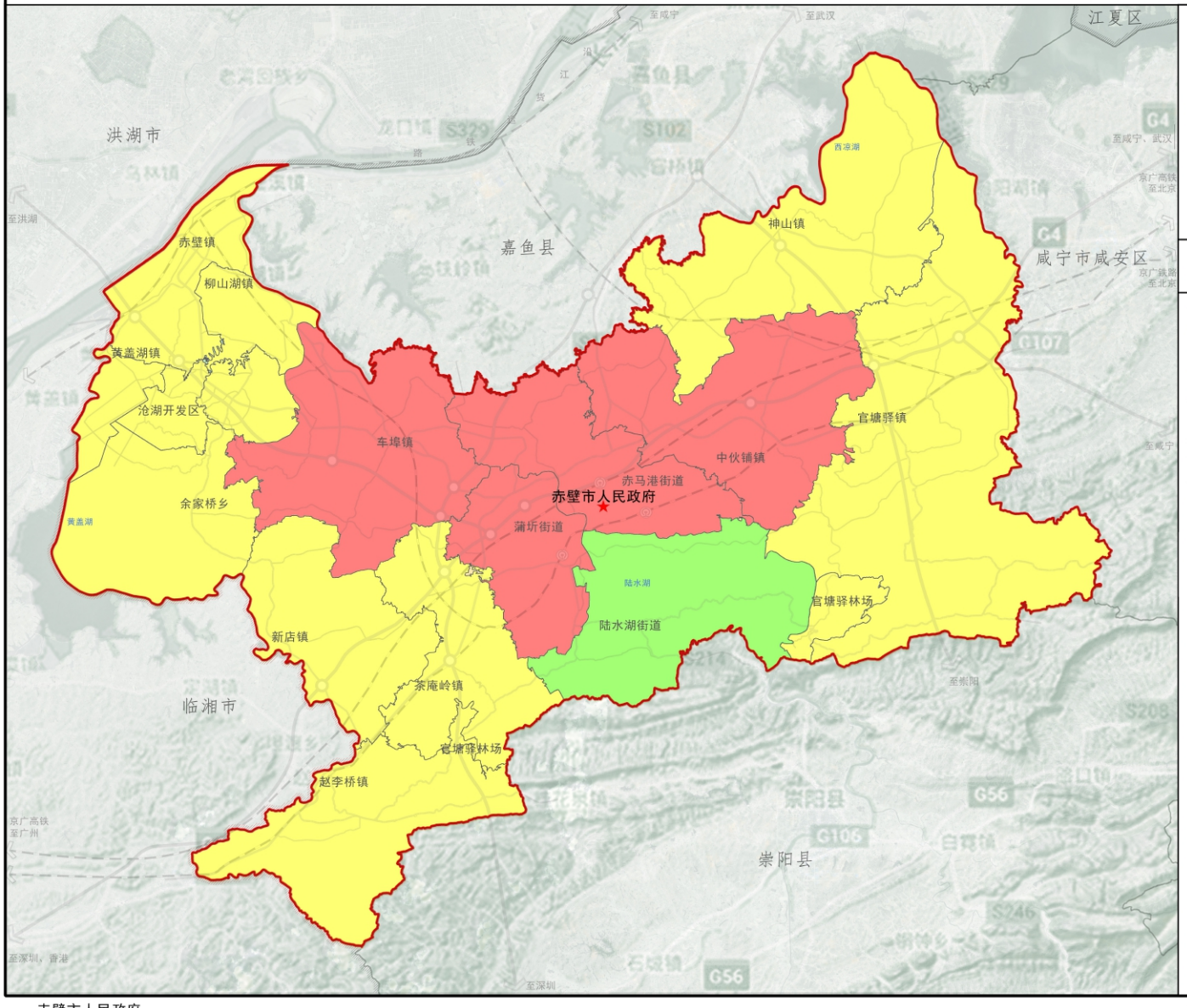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4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分布图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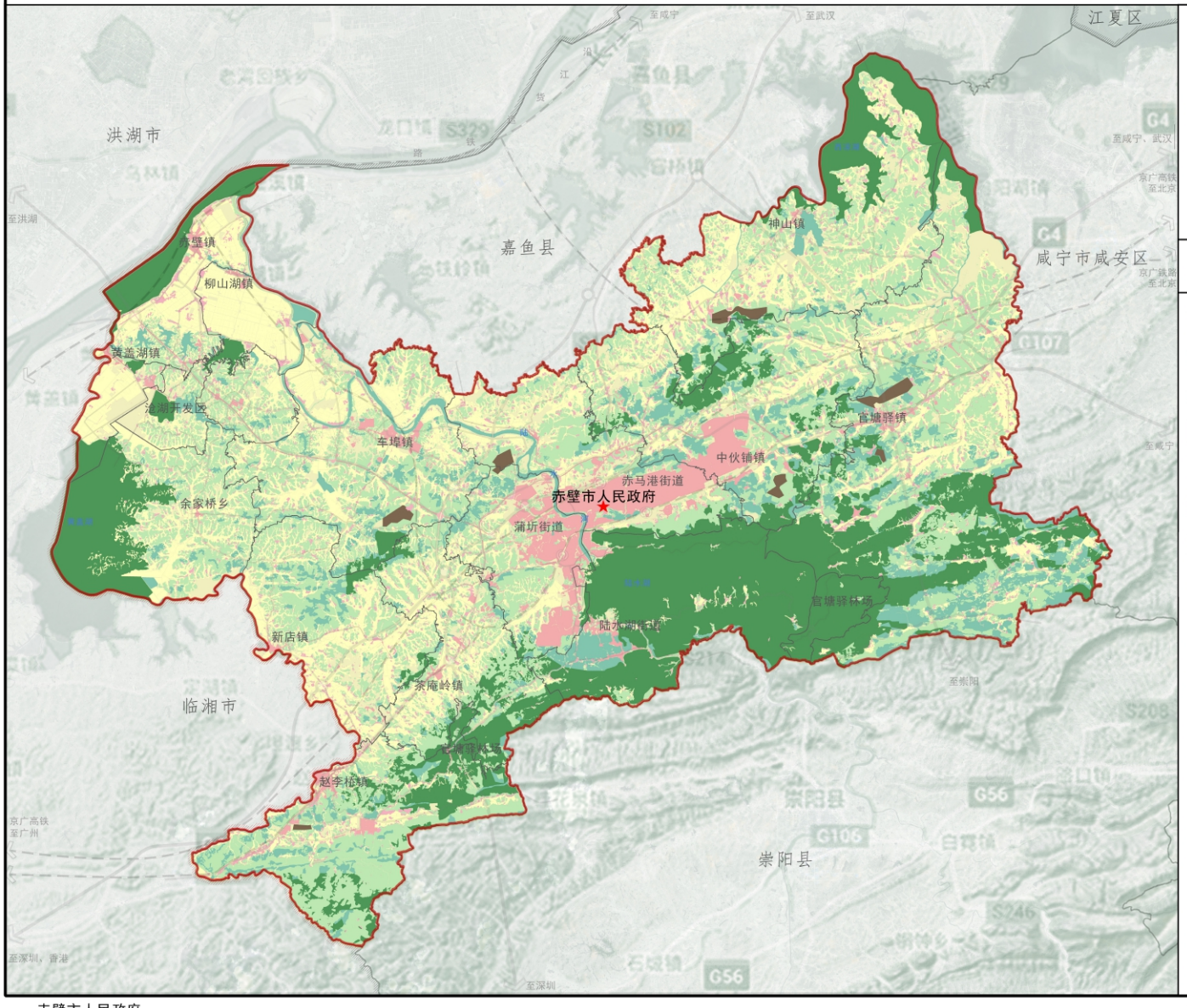
- 农产品主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市化地区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城市道路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 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6全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 图 例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城市道路
- 赤壁市人民政府

赤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